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鄭逸萍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65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41311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檢送104年6月5日研商九二一震災震損公寓大廈
辦理重建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6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009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柯洲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陳煌城 決行

A1
|
七
九
六

函轉內政部檢送一〇四年六月五日研商九二一震災震損公寓大廈辦理重建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00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810095.doc、1040810095.pdf)

主旨：檢送 104 年 6 月 5 日研商九二一震災震損公寓大廈辦理重建
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4 年 5 月 2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8640 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法務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
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
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簡任技正中丕、
楊科長哲維、盧秘書昭宏、陳技士雅芳）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5-06-23
交 10 換 28 章

A1
|
七
九
六

函轉內政部檢送一〇四年六月五日研商九二一震災震損公寓大廈辦理重建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疑義會議紀錄乙份，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研商九二一震災震損公寓大廈辦理重建適用公寓大廈管理 條例疑義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組長文婷（樂簡任技正中丕代）

記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會議討論

案由：九二一震災震損公寓大廈辦理重建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宜。

說明：

- 一、參照 104 年 2 月 4 日召會「研商非都市地區之建築用地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成立都市更新會後續重建事宜會議」決議，基於法治國之依法行政原則，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期滿當然廢止後，九二一震災震損公寓大廈辦理重建仍應回歸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
-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如附件 4）規定：「公寓大廈之重建，應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基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或典權人之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配合都市更新計畫而實施重建者。二、嚴重毀損、傾頹或朽壞，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三、因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肇致危害公共安全者。」、「公寓大廈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重建時，區分所有權人不同意決議又不出讓區分所有權或同意後不依決議履行其義務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區分所有權人出讓其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前項之受讓人視為同意重建。重建之建造執照之申請，其名義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組成，每年至少應召開定期會議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召開臨時會議：一、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者。二、經區分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者。」。

A1
—
七
九
六

函轉內政部檢送一〇四年六月五日研商九二一震災震損公寓大廈辦理重建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七
九
六

函轉內政部檢送一〇四年六月五日研商九二一震災震損公寓大廈辦理重建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三、次據本部 94 年 9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6027 號函（如附件 5）所示，「新建：為新建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為建築法第 9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又按本部 85 年 12 月 5 日台（85）內營字第 8582176 號函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會議第一案決議內容：「同幢建物如各棟土地已辦理分割，且各自獨立互不影響，相關法規（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檢討均符規定，得依條例第 3 條第 1 款精神，認定各棟建物分別為獨立之『公寓大廈』，其立面變更或拆除改建等，免經他棟所有權人同意。」，前開會議第一案決議，固僅揭示建築物立面變更或拆除改建之情形，惟其決議意旨係考量同幢建築物如各棟土地已辦理分割，且各自獨立互不影響，經相關法規（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檢討均符規定，即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含地下室）已依法辦理分割，認定各棟建築物為分別獨立之公寓大廈，則有關各該建築物相關之建築行為，包括立面變更、拆除改建或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之「新建」．．．等，尚無須經他棟所有權人同意。
- 四、另關於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應備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得否由申請人檢具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現已修正為第 27 條）之證明文件取代疑義乙案，本部 86 年 5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8672833 號函（如附件 6）已明示：「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之規定，係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進程序及表決權之計算，所得文件為會議紀錄，其用途及性質與建築法第 30 條所定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不同，應不得相互取代。」
- 五、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來函所檢附之大地城國社區為例，建築基地僅一筆地號，其所有權為透天別墅 322 戶及 10 樓華廈一幢 154 戶共同持分所有，如於原建築基地重建，需取得全數四百餘戶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得否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重建之建造執照之申請，

其名義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而勿庸取得全部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辦理重建，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按本部 90 年 4 月 19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05440 號函業明釋：「……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進程序及表決權之計算與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無涉，案經本部 86 年 5 月 20 日（八六）內營字第 867283 號函示，所得文件為會議紀錄，其用途及性質與建築法第 30 條所定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不同，應不得相互取代在案。……」且九二一震災重建條例已廢止，本部 90 年 5 月 11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83585 號函為：「適用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申請重建之公寓大廈之建築執照……僅需依經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及表決權計算所得之會議紀錄，取得該公寓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應有部分合計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即可，勿庸取得全部之拆除同意書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業經本部 90 年 9 月 3 日（90）台內營字第 9012175 號函停止適用。是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14 條規定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重建，仍應依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本部 90 年 4 月 19 日函釋規定，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再依建築法規定備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申請建築執照。
- 二、次據本部營建署 95 年 6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2909264 號函釋：「僅有土地所有權而無區分所有建築物所有權者，顯非該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自無參與該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表決之權利，如涉及私權爭執，宜循司法途徑解決。」，依台中市政府簡報說明，本案十樓華廈地下室屬該社區之共用部分，地上十樓已拆除並辦理滅失登記，原住戶之專有部分已滅失，顯非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是本案重建十樓華廈之原住戶自無法再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方式處理。另其地下停車場與透天別墅區之停車場尚無各自獨立互不影響，亦無本部 94 年 9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6027 號函釋：「……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含地下室）已依法辦理分割，認定各棟建築物為分別獨立之公寓大廈，則有關各該建築物相關之建築行為……尚無須經他棟所有權人同意。」之適用。

A1
— 七九六

函轉內政部檢送一〇四年六月五日研商九二一震災震損公寓大廈辦理重建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七九六函轉內政部檢送一〇四年六月五日研商九二一震災震損公寓大廈辦理重建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疑義會議紀錄乙份，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係基於維繫公寓大廈居住品質，用以規範公寓大廈之使用行為，透過相關規定發揮「社區自治」精神，惟不具重建申請執照之強制性規定，且行政院於 102 年 6 月 17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已刪除現行條文第 13 條及第 14 條。為協助並顧及住戶重建家園的心願，因此建議臺中市政府考量得否將本案基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檢討辦理，或請檢討於非都市土地辦理重建所遭遇問題，另案洽相關機關研處，協助住戶推動家園重建工作。

陸、散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2 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 27208889)轉 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413361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3361200A00_ATTCH1.pdf、133612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6 月 26 日「研商農會倉庫申請建築執照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7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291067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40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0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

| | | |
|---|------------|---|
| 電 | 2015-07-14 | 文 |
| 交 | 15:00 | 章 |

A1
|
七
九
七
員。檢送內政部營建署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研商農會倉庫申請建築執照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10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2910675.pdf)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6月26日「研商農會倉庫申請建築執照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4年6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4304029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農會、彰化市農會、埤頭鄉農會、埔鹽鄉農會、新港鄉農會、民雄鄉農會、神岡區農會、豐原區農會
副本：立法委員林滄敏國會辦公室、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不含彰化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2015-07-06
文 11 換:03 章

A1
|
七
九
七
員。檢送內政部營建署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研商農會倉庫申請建築執照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研商農會倉庫申請建築執照相關事宜會議
- 二、開會時間：104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一會議室
- 四、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張譯云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結論：

- （一）按本部以 64 年 8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642915 號函頒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係考量建築物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等實際需要並搭配後續完整管理體系而訂定。故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範圍與「使用性質是否具公開性」無關，農會倉庫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仍應依本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據以認定。
- （二）建築法第 96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部分，查上開規定尚無明定申請使用執照期限及罰則之規定。
- （三）經查建築法相關規定尚無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應併同基地內新建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之強制規定。考量個案實施之難易程度不同，為達鼓勵原有合法建築物漸次取得使用執照納入正規管理體系之效果，得有彈性做法，即得與同基地內新建建築物之建築執照核發分別處理。
- （四）上述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處理方式，於會議紀錄發函時一併副知其他各地方政府。

- A1
| 七
| 九
| 七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研商農會倉庫申請建築執照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員。
- (五) 於建築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原有建築物，在未補領使用執照前仍具合法房屋屬性，建議農糧署於辦理相關補助作業時納入考量。
 - (六) 有關農會倉庫之消防設備疑義，請各農會彙整相關問題另洽消防署釐清。

七、散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2 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 27208889)轉 8366

傳真：(02)2759-5769

A1
|
七
九
八

檢送內政部釋示「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設置與建築農舍之農業用地設置與建築物共構之擋土牆，並於建築物與擋土牆間回填土，該回填土區與擋土牆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計算」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413453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3453800A00_ATTCH1.pdf、134538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釋示「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設置與建築物共構之擋土牆，並於建築物與擋土牆間回填土，該回填土區與擋土牆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計算」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7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093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4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42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2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
聯絡處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 轉 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09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40810932.pdf)

主旨：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設置與建築物共構之擋土牆，並於建築物與擋土牆間回填土，該回填土區與擋土牆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計算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4 年 6 月 29 日水保農字第 1041882278 號函（如附件）及民眾 104 年 6 月 4 日郵件（信件案號 1040604001）辦理。
- 二、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2 項第 3 款分別規定：「……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農業經營用地面積為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扣除農舍用地之面積。」、「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 10%，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 90%。……」
- 三、次按「有關個別農舍之外牆或其代替柱、遮陽板、陽臺、

A1
|
七
九
八

檢送內政部釋示「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設置與建築物共構之擋土牆，並於建築物與擋土牆間回填土，該回填土區與擋土牆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計算」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屋簷、出入口雨遮、雨遮、花臺、於一樓地坪施作停車空間或其他水泥地坪，均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水平投影面積全部納入農舍用地面積檢討，即其水平投影面積均不得超過農舍用地面積（農業用地10%部分）之範圍……。」本部102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243號函已有明示。另按本部104年4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413984號說明三所示：「案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104年4月17日揭函說明二稱：『〈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之需求，以便利其農事工作。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舍興建，按水土保持相關法規所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依其計畫內容設置之必要水土保持設施，應屬農舍附屬設施，計入農舍用地面積內（農業用地10%）。』請據以依照辦理。」

四、又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前揭104年6月29日函說明二稱：「旨揭與建築物共構之擋土牆應屬建築物不可分割之構造物，爰該回填土區與擋土牆均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是以，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設置與建築物共構之擋土牆，並於建築物與擋土牆間回填土，該回填土區及擋土牆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農業用地10%）計算，以符規定。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本：夏先生（ellipse.design@msa.hinet.net）、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
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2015-02-13
交 10 3 號 52 章

A1
|
七
九
八

檢送內政部釋示「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設置與建築物共構之擋土牆，並於建築物與擋土牆間回填土，該回填土區與擋土牆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計算」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七
九
八

檢送內政部釋示「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設置與建築物共構之擋土牆，並於建築物與擋土牆間回填土，該回填土區與擋土牆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計算」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建管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
電話：049-2394300
傳真：
電子信箱：taurlily27@mail.swcb.gov.tw
承辦人：王翔榆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 10418822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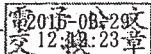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設置與建築物共構之擋土牆，並於建築物與擋土牆間回填土，該回填土區與擋土牆是否計入農舍用地面積計算疑義案，本局意見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104 年 6 月 1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2909802 號函。
- 二、旨揭與建築物共構之擋土牆應屬建築物不可分割之構造物，爰該回填土區與擋土牆均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以上意見敬請貴署參處。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局農村建設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王淳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731@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41349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表演類建築物觀眾席樓板採挑空設計時，其挑空樓層觀眾席扶手高度是否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第1項檢討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4年7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4226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4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林洲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陳煌城 決行

A1
|
七
九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表演類建築物觀眾席樓板採挑空設計時，其挑空樓層觀眾席扶手高度是否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檢討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422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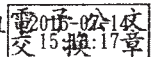
主旨：集會表演類建築物觀眾席樓板採挑空設計時，有關其挑空樓層觀眾席扶手高度是否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第1項檢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4年4月23日文源字第1043010675號函載會議結論二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104年5月18日衛籌工字第1043001301號函辦理。
- 二、按「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第1項所明定，本案挑空區觀眾席非屬上開限制欄桿扶手高度之列舉項目，故其扶手高度不受上開第38條第1項之限制。惟設計人仍須就其使用行為考量適宜之高度，以維安全。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文化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七
九
九

則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表演類建築物觀眾席樓板採挑空設計時，其挑空樓層觀眾席扶手高度是否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檢討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鵬智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9d18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17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住宅、集合住宅於地面層或頂層設置夾層時，樓層高度限制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04 年 7 月 2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40104224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明定「挑空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其旁側之未挑空部分上、下樓層高度合計不得超過六公尺。」
「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除有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外，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二公尺，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三·六公尺。」業已針對挑空樓層及其他未設計挑空之樓層高度有所規範，合先敘明。
- 三、次查同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建築物設置不超過各該樓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之夾層者，僅得於地面層或最上層擇一處設置。」其樓層雖非挑空設計，但與挑空設計類似，考量其樓層高度亦宜有所規範，故

A1
|
八
○
○
有關住宅、集合住宅地面層或頂層設置夾層時，樓層高度限制疑義一案，請查照。

A1
|
八
○
○
有
關
住
宅
、
集
合
住
宅
地
面
層
或
頂
層
設
置
夾
層
時
，
樓
層
高
度
限
制
疑
義
一
案
，
請
查
照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鵬智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9d18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1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住宅、集合住宅於地面層或頂層設置夾層時，樓層高度限制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4年7月2日中市都建字第1040104224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明定「挑空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其旁側之未挑空部分上、下樓層高度合計不得超過六公尺。」
「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除有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外，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二公尺，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三·六公尺。」業已針對挑空樓層及其他未設計挑空之樓層高度有所規範，合先敘明。
- 三、次查同條第1項第5款規定「建築物設置不超過各該樓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之夾層者，僅得於地面層或最上層擇一處設置。」其樓層雖非挑空設計，但與挑空設計類似，考量其樓層高度亦宜有所規範，故

本案住宅、集合住宅於地面層或頂層設置夾層時，基於夾層旁側部分類似挑空設計，得不受該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惟該夾層旁側部分空間及夾層上、下樓層高度應比照上開條文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

部長陳威仁

A1
|
八
○
○

有關住宅、集合住宅地面層或頂層設置夾層時，樓層高度限制疑義一案，請查照。

A1
|
八
○
一
檢
送
一
○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三
日
研
修
公
共
建
築
物
無
障
礙
相
關
法
規
專
案
小
組
第
二
分
組
第
一
次
會
議
紀
錄
乙
份
，
請
查
照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124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4年7月23日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2分組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7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188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費委員宗澄、陳委員淑玲、黃委員仁鋼、劉委員金鐘、陳委員政雄、蔡委員再相、吳教授可久、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台灣無障礙協會、中華民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協助轉知所屬各公會）、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請協助轉知所屬各公會）、新北市旅館公會、苗栗縣旅館公會、桃園市旅館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樂簡任技正兼副召集人中丕、盧秘書昭宏、陳技士雅芳）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 |
|-----------|
| 電話-02-032 |
| 交15:換06章 |

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 2 分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組長兼召集人文婷

記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報告案：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9 點之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規定。

決議：

- 一、有關無障礙停車位及客房之附設數量一節，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6 無障礙停車位規定之「……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於計算檢討時，停車空間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未達一百個停車位或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未達二百個停車位者，係以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檢討。另同編第 167 條之 7 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於計算檢討時，客房數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未達兩百間者，係以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檢討。因實務執行易衍生爭議，為利執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3、第 167 條之 6、第 167 條之 7 有關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客房等數量檢討將比照同編第 268 條第 1 項非經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許可之建築物高度限制表之呈現方式補充釋示或修正上開條文。
- 二、有關無障礙浴室之設置一節，按本部 103 年 11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607308 號函所載：「本規則第 170 條規定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為 B4 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A1
|
八
○
一
檢
送
一
○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三
日
研
修
公
共
建
築
物
無
障
礙
相
關
法
規
專
案
小
組
第
二
分
組
第
一
次
會
議
紀
錄
乙
份
，
請
查
照
。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 9 點規定該類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浴室屬必要改善設施，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該類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衛浴設備空間）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已有明釋，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並將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納入上開函釋內容。

- 三、有關分類管理一節，本原則第 9 點之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規定，經討論初步獲致共識分為「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兩類，原交通部觀光局建議將「停車空間」、「浴室」、「廁所盥洗室」等 3 項，由「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修正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於「停車空間」、「浴室」兩項同意修正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至「廁所盥洗室」因涉及使用需求性，提下次分組會議再予確認。
- 四、有關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表示，本部依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7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03 年 3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096695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在將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納入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時，先就客房數在 50 間以上的一般旅館辦理改善，俟改善有具體成效後，再辦理客房數未達 50 間之一般旅館改善之規定過嚴，致現行既有一般旅館於無障礙設施改善時遭遇困難一節，請該公會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提供建議納入管制之既有旅館客房數量並說明依據，檢附目前臺北市旅館分布種類與房間數相關統計與現行所遭遇無障礙設施改善困難具體情形到署，提下次分組會議討論。
- 五、請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就以往執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工作之經驗與成果，提供已審查通過之改善案例與輔導改善之操作方式，提下次分組會議報告。
- 六、有關各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表示既有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實務操作須有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技術性協助一節，建請各旅

- 館商業同業公會可洽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或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具勘檢人員資格之開業建築師提供相關協助。
- 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按本原則第 5 點規定，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時，應強化對要求改善類別建築物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宣導溝通，並可由所組成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提供相關技術性意見之提供與諮詢，增進對改善計畫立意與操作方式之了解，降低爭議與衝擊。
- 八、查本原則第十一點已明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點規定改善者，得依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第五點規定辦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將已獲審查通過之替代改善計畫案例相關資訊於網路上公告週知或送有關公會參考，以利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了解，協助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工作之推動。
- 九、本次會議因涉無障礙設施設置實務執行事宜，會議紀錄請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知悉參辦。

柒、散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蘇值正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6
傳真：2759-5769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463611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
注意事項附表」各乙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 104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示彙編第 029 號，目錄
第一組編號第 019 號。
- 二、旨揭內容：「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 1415 項、「變
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 1415 項。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均含附件）

局長 楊洲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陳煌城 決行

A2
|
八
四
一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乙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07/06 修訂

A2
|
八
四
一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乙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1. 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 1001 建築地點： 區 里。
- 0710 實設空地 平方公尺。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使照前完成綠化。
- 1700 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3500 防空避難室兼 臨時使用。
- 5710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 。
- 5800 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 幢。
- 7200 申請設置醫院用途，經衛生主管機關 號函同意許可設置。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 8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1020 本場所請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2. 併案辦理拆照註記項目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含有產權 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 平方公尺），共 戶。拆除門牌：_____ 由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0603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0606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照執照：_____，原使用執照：_____。
- 0607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0608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07/06 修訂

A2
|
八
四
一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乙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____拆字第____號拆除執照。
- 4800 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 6000 申請拆除建物為輻射屋，拆除施工前請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並且通報知會本府環境保護局，以防範二次汙染。

3.各項設備註記項目

- 38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工法，則為申報 1 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3902 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3903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4 前次已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前次及本次變更部分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5 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 390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3908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4000 升降機 部。
- 4010 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升降設備審核。
- 3100 本案電信設備及相關空間設計之圖說，應於申報放樣前依規定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查，並於申領使用執照前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驗。
- 3200 本案屬 5 層以下、戶數 5 戶以下及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定規模建築物，符合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349532 號函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或放樣勘驗階段，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如有設置之疑義，可逕洽各權責單位。
- 0403 申請設立臨時路外停車塔(場)(公有停車場)，停車位 部。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3002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3003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7600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07/06 修訂

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4.適用都審、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環評、綠建築、公共藝術、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物存記及容積獎勵案件註記項目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 _____ 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411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書面審查）簡化程序以 _____ 號函辦理完成，應於放樣勘驗前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完成備查程序，如備查內容與建照圖說不符應依規定辦妥變更設計。
- 4210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_____ 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1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4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六個月內向都市更新處洽辦變更事宜。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歷史性建築。
- 4212 本案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自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地號移入容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
- 4213 本案係容積移轉移出基地，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移出容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移轉至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地號之接受基地。
- 4300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_____ 北市環秘（一）字第 _____ 號公告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4301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月）之乘積達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本市環境保護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 4302 本案為 97 年 1 月 23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掛號申請之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案件，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03 本案為 101 年 1 月 1 日起掛號申請之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案件，應於一樓樓板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04 本案為 102 年 7 月 1 日起掛號申請之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2 億元以上案件，且建物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應於一樓樓板勘驗前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 4311 本案係為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___等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12 本案為本府公有新建工程之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___等項指標，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A2
|
八
四
一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乙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07/06 修訂

- A2
|
八
四
一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乙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4319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總造價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市有新建建築物應實施綠屋頂設計，屋頂綠化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 4315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4316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4313 本案已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可有效儲水量為_____立方公尺。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4318 認養事項：____、____、____，經本府__年__月__日_____號函提列認養，並依前開規定內容列管辦理。
 - 5900 依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實施方案辦理，工程造價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計算。
 - 590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直轄市政府應負責審議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6400 公有建築物興辦機關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請領使照前如未完成設置公共藝術，由建管處函告文化局列管。
 - 6200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於核准使用執照時應函知更新處辦理建物存記註銷事宜。
 - 6201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基地未達維護管理 2 年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取得建照時，建管處函告本局都市設計科，並副知更新處。由都市設計科撤銷容積獎勵，並請都市測量科註銷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獎勵註記，依參考檔格式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
- 5.後會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審查項目：**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1000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新建房屋基地內如有既有污水管渠設施通過，請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與衛工處協調管遷計畫事宜。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1102 新建建築物施工安裝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安裝前 10 日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安裝前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備查」程序，並於施工勘驗後申辦「用戶排水設備位置」竣工查驗前，檢附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等）及動態施工安裝過程光碟片予該處。
 - 1103 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
 - 1409 放樣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並依核准圖說打通_____公尺計畫道路臨基地側 3.5 公尺（新建 5 樓及 5 樓以下）或 4 公尺（新建 6 樓及 6 樓以上）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07/06 修訂

- 1404 (法定適用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前)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1407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
- 1408 基地鄰近本市地下共同管溝地區，有關地下室開挖以及施工車輛進出事項應由設計建築師依規定（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事項簽證負責，如有疑義逕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
- 1410 本案建築基地僅臨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申請於(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設置出入通道，經本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在案，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住戶產權移轉交代。
- 1411 適用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案件，應於基礎版勘驗前經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審查核可，基地開發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為免適用範圍。
- 1415 本案建築物用途附設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應依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裝設油脂截流器，竣工前檢同油脂截流器圖說、尺寸量測照片及設置位置等資料向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備查。

6. 位於捷運、飛航、軍事禁限建、高壓電塔附近註記項目：

- 3201 捷運設施旁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運局。
- 3250 本案建築基地鄰近已通車捷運之捷運高架路線旁，有關該路線段噪音影響所設置之隔音設施，已符合環保法規之『噪音管制法』及『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為兼顧捷運沿線居民之生活品質，故請起造人於建物新建時，應自行考量捷運列車經過產生振動及噪音之既存事實，將噪音影響納入評估考量，並設置適當之隔音設施。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國防部各設管機關會勘。
- 4901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 (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 3000 公尺) 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 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 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6600 高層建築物達六十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6802 基地鄰近臺電高壓電線（指架空線路中心線兩側各 35 公尺或經臺電指定地區），應於建照工程放樣勘驗前將設計圖說送請臺電公司再行確認實際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規定。

7.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雜項工作物註記項目：

- 8010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 8020 本案位於本市第二、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且申請建物用途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者，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之 2 規定，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許可。
- 7300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8. 涉及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註記項目：

- 2500 基地 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



A2
|
八
四
一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乙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列入交代。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1901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地點：_____；面積：_____。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_____（_____）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已併案切結：「於_____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_____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2700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2800 本基地騎樓係住宅區騎樓，依本府工務局 74.9.20 北市工建字第 48522 號函辦理。
- 2801 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 2802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如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以防滑鋪面鋪築，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併案檢具符合 CNS 3299-12（穿鞋 C.S.R.）防滑係數達 0.55 以上之檢試驗報告。

9. 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道路截角、跨越分區未分割註記項目：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仍請儘速取得。
- 6800 基地坐落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01 _____地號基地坐落跨越_____區與_____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10 本案鄰接之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為早期市地重劃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之土地，依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0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330026900 號函，除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會另有決議外，應切結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分割、捐贈及產權移轉本府；容積依毗鄰建築基地之法定容積率核算之，以容積移轉概念調整至本案基地，但該土地之容積不得作為申請容積獎勵之基數。

10. 涉及山坡地管制、農舍、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註記項目：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_____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十日內應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2304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 2305 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北市都建字第_____號函)。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07/06 修訂

- 4400 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4500 沉砂池應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2900 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 3010 本案申請用途為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建造執照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 302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303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304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3050 起造人切結：「確實作_____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並應於廣告銷售時，於樣品屋、銷售傳單之明顯處加註或相關傳播媒體(如廣播或電視廣告等)加強說明建案之土地使用分區，且不得作住宅使用。
- 3060 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表列至竣工圖說。

11. 涉及餘土處理、危險性場所註記項目：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1 月 1 日臺 86 勞檢一字第 000001 號公告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11-1. 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未併辦拆除執照者）：

- 6301 拆除執照（含拆併建之拆除部分），應於申報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7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2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3 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土質代碼：B5），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_____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A2
|
八
四
一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乙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6308 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 級營建工程，應於開工前檢附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二、專案列管項目

12. 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獎勵、聯合開發、繳納代金、回饋案件註記項目：

- 0100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
- 0101 開放空間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 0102 公共開放空間興闢完竣，申請使照前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
- 0201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0202 施工中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室內裝修行為，將依法查處。
- 0300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_____ 部停車位，代金新臺幣 _____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6900 本案依據 84 年 9 月 27 日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公告商業區調整案說明書辦理，調整商業區細分為 _____ 使用及指定商業區為 _____ 使用，惟本案依原使用分區 _____ 使用，不涉及回饋。
- 4600 適用 _____ 回饋方案，繳納回饋代金新台幣 _____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繳清。
- 6803 本案係捷運系統 _____ 聯合開發案，獎勵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捷運設施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9 日臺 76 內字第 17194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 6804 本案捷運共構案 _____，業經臺北市政府 _____ 核備在案。
- 6805 本案 _____ 層之捷運設施部分(面積共計 _____ 平方公尺)，依內政部 85 年 1 月 29 日臺(85)內營字第 8408632 號函內容併案辦理備查，並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部分非屬本建築執照範圍。
- 6806 本案 _____ 層(捷運設施：_____ 平方公尺與本照範圍：_____ 平方公尺，面積合計 _____ 平方公尺)共構部分業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作完竣，設計施工由該局簽證負責；另 _____ 層捷運設施(面積共計：_____ 平方公尺)由 _____ 設計施工，其結構安全由 _____ 自行負責。
- 8510 本案捐贈予臺北市政府之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及其准予設置之廣告燈箱所有權皆為市府所有，依『民間企業興建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所有權移轉後管理維護行政契約書』辦理，並不得逕行移轉其負擔與第三人或企業，且不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推翻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結論。

12-1. 增設公用停車位使用管理事項：

- 0210 本大樓增設公用停車位 _____ 部，位於 _____ 層，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 _____ %)，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 _____ %)合計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_____ 平方公尺，允建容積率為 _____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07/06 修訂

A2
|
八
四
一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及
「
變
更
使
用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各
乙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形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備廠商簽認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0212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13. 涉及結構外審、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案件註記項目：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 _____ 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 _____ 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100 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 6101 引用(鄰地、基地內) __使字第__號使用執照、__建(雜)字第__號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檢附前開建築執照之地質調查(鑽探)報告全卷影本，由設計人、結構專業技師依報告內容規劃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應注意事項簽證負責。
- 3700 如欲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2 條規定辦理。

14. 涉及夾層、挑空、加窗、中空樓板管理註記項目：

- 2201 第 _____ 層挑空部份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220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710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2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3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 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7106 若符合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
- 7104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7105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證明，及申請認可之試驗報告及性能規格評定書。



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 有效期限加註：**

- 1010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 1020 變更使用執照備查案有效期限 個月，請按照核准圖說於有效期限內施工完竣查驗合格始可正式使用，逾期應重新辦理。

2. 住變商使用分區及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加註：

- 2010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指定為 使用），惟本案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依原使用分區辦理，不涉都市計畫回饋。
- 2020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調整為 使用），惟本案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依原使用分區辦理，不涉都市計畫回饋。
- 2030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指定為 使用），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 業，依變更後之使用分區 區辦理，應於竣工勘驗前繳納回饋金 元。
- 2031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指定為 使用），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 業，屬原使用分區 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及指定後使用分區 區允許使用項目，免予都市計畫回饋。
- 2040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調整為 使用），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 業，依變更後之使用分區 區辦理，應於竣工勘驗前繳納回饋金 元。
- 2041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調整為 使用），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 業，屬原使用分區 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及調整後使用分區 區允許使用項目，免予都市計畫回饋。
- 2050 本案停車空間 部，依「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代金，代金新臺幣 元，應於竣工勘驗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3. 消防設備審查加註：

- 3010 本案消防設備已經消防局審查。
- 3020 本案消防設備於竣工勘驗前應逕向消防局辦妥審查。

4. 室內裝修加註：

- 4010 本變更申請案 樓面積 平方公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 4020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併案由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應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核可後一併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4030 本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範圍內未涉及室內裝修行為；爾後如需室內裝修，應另案申請辦理。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07/06 修訂

- 4040 本變更申請範圍內既有室內裝修，應拆除重新依本次變更後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竣工時應檢具原裝修材料拆除施工紀錄過程及照片。

5. 違章建築加註：

- 5010 違建依本府工務局 85.3.15 北市工建字第一〇二七八五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5020 屋頂避難平台違建依本府工務局 87.9.18 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一七二〇八〇〇號函說明一、(一) 後段辦理。
- 5030 本案 之違建，面積： m²，業於 年 月 日移請違建查報隊依權責卓處。

6. 違反建築法加註：

- 6010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擅自變更使用，業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
- 6020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擅自裝修，業依同法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處以罰鍰。

7. 併案辦理雜項執照及結構變更加註：

- 7010 併案辦理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內容：
- 7020 雜項工作物施工時應經建築師監造，竣工時並應檢附施工照片及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勘驗報告。
- 7030 併案辦理 結構變更，經 技師簽證負責。施工時應經建築師監造，竣工時並應檢附施工照片及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勘驗報告。
- 7040 本案應於竣工勘驗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證。

8. 中央空調加註：

- 8010 本案申請變更用途範圍內，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不涉及中央空調之變更。
- 8020 本案申請變更用途範圍內，中央空調之變更，經 技師簽證負責。

9. 施工管理加註：

- 6030 變更使用許可核發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如查有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依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裁處。
- 9090 本案變更使用，如涉施工鷹架，應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申報開工，並依「臺北市外牆修繕施工管理要點」辦理，未經申報開工擅自搭設鷹架者，除勒令停工外並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以違章建築論處；竣工查驗時，應查核申報開工及自拆鷹架之相關文件、照片併竣工案件審查。
- 1415 本案建築物用途附設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應依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裝設油脂截流器，竣工前檢同油脂截流器圖說、尺寸量測照片及設置位置等資料向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備查。

10. 工業區內平面設計加註：

A2
|
八
四
一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乙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

- 9501 本案申請用途為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建造執照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並於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前**繳納。
- 9502 起造人應依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申請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9503 本案於**變更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9504 本案於**變更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9505 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表列至竣工圖說。

11.其他加註：

- 8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9010 本變更申請用途變更為_____，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_____年 月 日 號函核可。
- 9020 本址為正俗專案列管場所
- 9021 本址為少保專案列管場所
- 9022 本址為九二一黃單專案列管場所
- 9023 本址為九二一紅單專案列管場所
- 9024 本址為三三一黃單專案列管場所
- 9025 本址為三三一紅單專案列管場所
- 9030 本址業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其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_____年 月 日 號函核可。
- 9031 本案涉及「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法令檢討乙節，依內政部 96 年 5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27644 號函釋，如不符前述規定而須做改善計畫時，仍應依規定辦理。
- 9040 本案原核准戶數 _____ 戶，變更為 _____ 戶（增加 _____ 戶）（減少 _____ 戶）。
- 9050 本案外牆變更依本府工務局 92.3.21 北市工建字第○九二五一六一九六○○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9060 本案為電子遊戲場業使用，且涉及戶數合併、整編、分編之變更，業經商業管理處 _____ 號函審查核可。
- 9070 本案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 9080 本場所請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8510 本案捐贈予臺北市政府之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及其准予設置之廣告燈箱所有權皆為市府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07/06 修訂

有，依『民間企業興建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所有權移轉後管理維護行政契約書』辦理，並不得逕行移轉其負擔與第三人或企業，且不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推翻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結論。

A2
|
八
四
一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乙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陳宥銓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77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639@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462863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628633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大型廣告物雜項執照工程施工管理、竣工核發使照等執行方式一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 54 條及 56 條規定（略以）：「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合先敘明。
- 二、查旨揭廣告物多為構架組立、施工內容簡單，為啟便民措施簡化施工管理流程，廣告物雜照工程部分，本局同意免申報施工計畫、放樣及各項勘驗，領得雜照申報開工後，於規定期限施作完成並依建築法第 70 條申請使用執照。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八
四
二

有關大型廣告物雜項執照工程施工管理、竣工核發使照等執行方式一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

B 1 1 - 1

案件序號：

年 月 日

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起造人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有關書件申請主管機關備查。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2.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縣(市)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 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5.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 預訂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7. 道路使用情形】

【8. 應檢附文件】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執照 2. 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 3. 工地現場照片 4. 施工計畫書 5. 繳納空污費收據 6. 位置圖 7. 臺北市建築開工資料登錄表 8. 營造業承攬手冊 9. 建照列管事項辦理證明文件 10.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正本(建築師附及格證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拆照或拆併建照工程應檢附鄰房現況鑑定報告 12. 拆除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者應檢附拆除施工計畫書，並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另有拆除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13. 依營造業法規定應設置工地主任之建築工程，應檢附工地主任資料 14. 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 級營建工程，應檢附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15. 其他 |
|---|---|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註：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A2 | 八四二
請查照。有關大型廣告物雜項執照工程施工管理、竣工核發使照等執行方式一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A2 | 八四二 有關大型廣告物雜項執照工程施工管理、竣工核發使照等執行方式一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 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1)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查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查報表 | | | | | | | | | |
|---|----------|---|-------------------|-----------------------|--------------------------------------|--|----------------------------|------------------|--|
| 建照字號 (2) | | | | | | | | | |
| (3)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 | | | | | | (4) 營造業編號 | | |
| 填表日期 | | 年 月 日 | | (5) 工程總價 | 公有 非公有 | 發包金額 | | 元 | |
| (6) 工程名稱 (或起造人) | | | | | | 提供材料費 | | 元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設公司 | | 元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 | | |
| (7) 工程地點 及區域 | | 區域 縣(市) 鄉鎮市區 | | | | (8) 工程地點 郵遞區號 | | | |
| 申報開工日期 | | 年 月 日 | | 預定竣工日期 | | 年 月 日 | | (9) 申請使用 執照日期 | |
| (10) 總樓地板面積 | | 地面 平方公尺 | | (11) 樓地板每平方 公尺平均造價 | | 停車位 | | 室內 輛 | |
| | | 地下 平方公尺 | | | | 室外 | | 輛 | |
| (12) 建築物使用分區 | |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文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風景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13) 建築物使用性質 | |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純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住宅) 非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倉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遊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建築物構造 | |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鋼架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磚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14) 住宅建築層、 戶數 | | 層 戶 | | (15) 住宅建築型態 | |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式農村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獨棟或雙併式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連棟式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 | | | |
| 工程主要材料及人力資源概要參考欄 (竣工查報表以下各欄免填) | | | | | | | | | |
| 數量 | 項目 | | 鋼骨 (鋼版及型鋼) (噸) | 鋼筋 (噸) | 級配 (石料及碎石) (m ³) (16) | 預拌混凝土 (m ³) (17) | 瀝青混凝土 (m ³) | | |
| | 年/月(19) | | | | | | | | |
| 主 要 材 料 | 預估 | / | | | | | | | |
| | 未來 | / | | | | | | | |
| | 工 | / | | | | | | | |
| | 期 | / | | | | | | | |
| | 內 | / | | | | | | | |
| | 每 | /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 使 | / | | | | | | | |
| | 用 | / | | | | | | | |
| | 量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總數量 | | | | | | | | | |
| 人力 資源 | 技術工 (工日) | | | | | | | | |
| | 普通工 (工日) | | | | | | | | |
| 營 造 廠 | | | | | 專任工程人員 | 技師 | 工地主任 | | |
| 簽 章 | | | | | 簽 章 | | | | |

一、填表前請先詳閱背面填表須知。

二、填報「工程主要材料及人力資源概要參考欄」資料時，請注意填報單位。

臺北市房屋建築開工資料登錄表

建造執照字號：

建字第

號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 建築使用用途別 | 建築層數(層) | 樓地板面積 (m ²) | 工程造价 (新台幣：元) |
|-----------------|---------|--------------------------|--------------|
| 集合住宅 (包括附屬建築) | | | |
| 店舖住宅 (包括附屬建築) | | | |
| 商業用建築 (餐、旅、商場等) | | | |
| 辦公室、事務所 | | | |
| 工廠 (包括附屬建築) | | | |
| 醫院、診所 | | | |
| 學校 | | | |
| 合計 | | | |

A2—八四二 有關大型廣告物雜項執照工程施工管理、竣工核發使照等執行方式一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A2
—
八
四
三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一〇四年七月二日北市環一字第10434635600號函「為管制為降低航空噪音對環境之衝擊，維護民眾環境安寧，請貴單位依噪音管制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樓(南區)
承辦人：建照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2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48217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82173300A00_ATTCH1.doc、82173300A00_ATTCH2.pdf、82173300A00_ATT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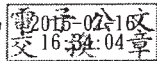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104年7月2日北市環一字第10434635600號函「為管制為降低航空噪音對環境之衝擊，維護民眾環境安寧，請貴單位依噪音管制法第18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環境保護局104年7月2日北市環一字第104346356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4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3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松山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臺北市部分)範圍及分級表：

| 行政區別 | 防制區級別 | 範圍 |
|------|-------|---|
| 中山區 | 第三級 | 大佳里、行仁里、下埤里、行孝里、新庄里 |
| | 第二級 | 成功里、行政里、圓山里、新喜里、金泰里、北安里、永安里、江寧里 |
| | 第一級 | 劍潭里、新福里、松江里、集英里、江山里、新生里、大直里、中庄里 |
| 松山區 | 第三級 | 民福里、精忠里、莊敬里 |
| | 第二級 | 富錦里、新益里、新東里、民有里 |
| | 第一級 | 東榮里、三民里、介壽里、富泰里、自強里、鵬程里、東光里、安平里、新聚里、吉祥里、復勢里、復盛里、復源里、復建里、吉仁里、慈祐里 |
| 內湖區 | 第二級 | 港墘里、瑞光里、湖元里、湖興里、石潭里、週美里、寶湖里 |
| | 第一級 | 西康里、行善里、瑞陽里、紫陽里、紫星里、葫洲里、東湖里、五分里、樂康里、西湖里、紫雲里、金湖里、蘆洲里、康寧里、明湖里、安湖里、南湖里 |
| 大同區 | 第二級 | 鄰江里、國慶里、至聖里、保安里、老師里、重慶里 |
| | 第一級 | 國順里、揚雅里、斯文里 |
| 南港區 | 第一級 | 西新里、玉成里、合成里、聯成里、萬福里、鴻福里、東新里、三重里、東明里、南港里、重陽里 |

A2
—
八
四
三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一〇四年七月二日北市環一字第10434635600號函「為管制為降低航空噪音對環境之衝擊，維護民眾環境安寧，請貴單位依噪音管制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7 樓東北區
承辦人：劉昕嵐
電話：(02) 27287241
傳真：(02) 27233093
電子信箱：la-vupx0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一字第 10434635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圖(34635600A00_ATTCH1.doc、34635600A00_ATTCH2.pdf)

主旨：為管制為降低航空噪音對環境之衝擊，維護民眾環境安寧，請貴單位依噪音管制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18 條規定，如開發地點位於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應檢討現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新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則不得新建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不得劃定為住宅區。另前項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採用之防音建材，於新建完成後可使室內航空噪音日夜音量低於 55 分貝，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不得新建規定之限制，且不得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合先敘明。
- 二、行政院環保署於噪音管制法第 18 條中，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檢討、規劃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土地使用目的與噪音防制需求相衝突，亦即避免學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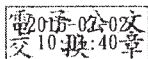
A2
—
八
四
三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一〇四年七月二日北市環一字第 10434635600 號函「為管制為降低航空噪音對環境之衝擊，維護民眾環境安寧，請貴單位依噪音管制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書館、醫療機構及住宅等敏感場所在未考量航空噪音影響之情形下於航空噪音防制區內新建相關設施，導致學生及相關民眾遭受航空噪音影響。

三、惠請貴單位爾後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涉及前項管制規定者，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以維護民眾權益，檢附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及臺北松山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臺北市部分)範圍及分級表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A2
—
八
四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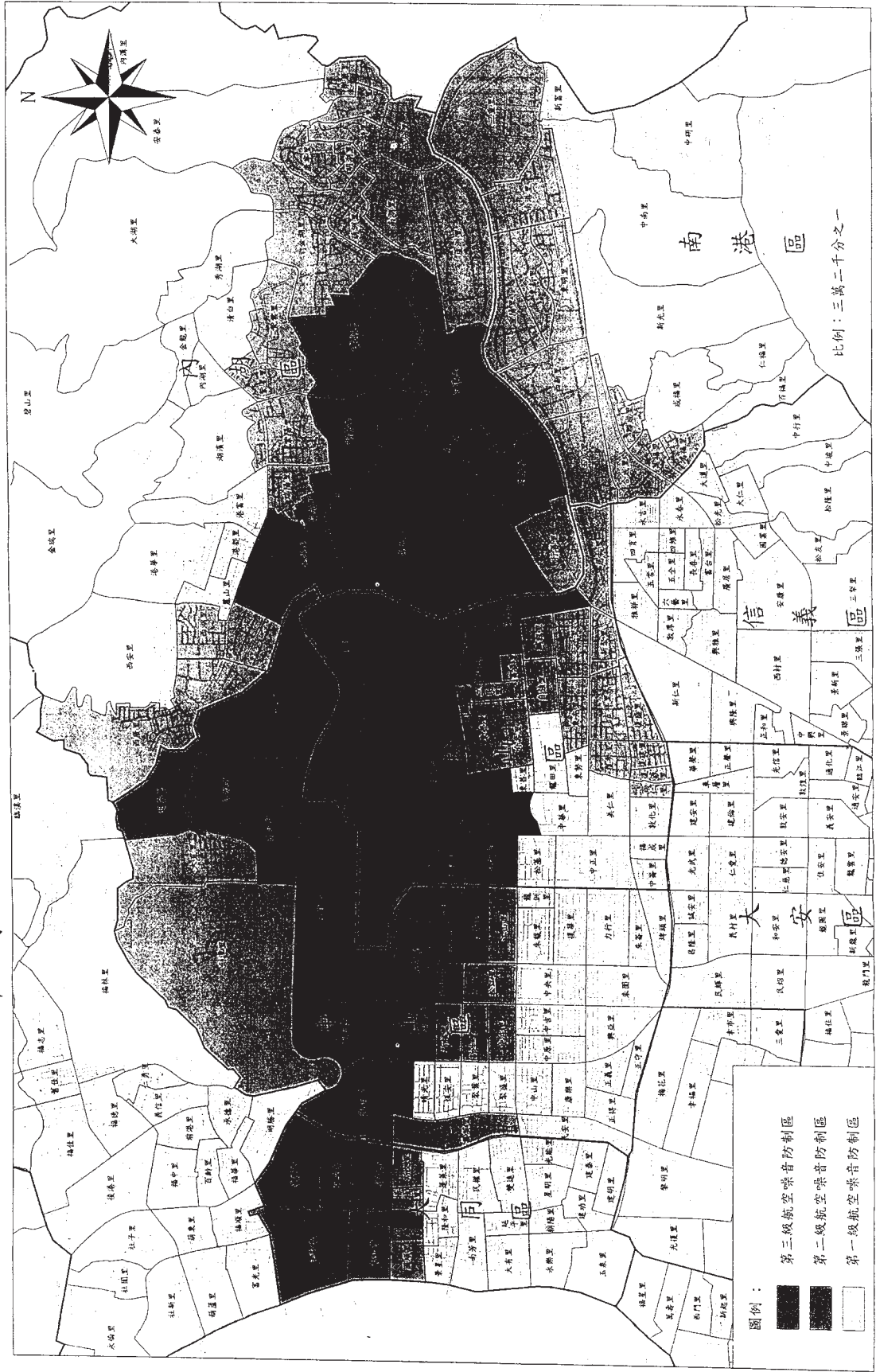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一〇四年七月二日北市環一字第10434635600號函「為管制為降低航空噪音對環境之衝擊，維護民眾環境安寧，請貴單位依噪音管制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八四三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一〇四年七月二日北市環一字第 10434635600 號函「為管制為降低航空噪音對環境之衝擊，維護民眾環境安寧，請貴單位依噪音管制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松山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臺北市部分）公告圖

〈103 年 5 月 21 日府環一字第 10333191300 號公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鍾必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1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457@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48268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104年7月17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0466342600號函影本(826802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接管併建照工程之建築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自費開闢計畫道路，竣工勘驗時應備竣工文件一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104年7月17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0466342600號函辦理。
- 二、爾後核准建照工程之建築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案件，申請人應於竣工勘驗至少7日前（以該處收文日為準），檢送下列文件予該處審查，並經竣工勘驗合格後，該處始同意接管：
 - (一)施工隱蔽部分（施工前、中、後）照片及錄影光碟。
 - (二)施工品質管理文件。
 - (三)竣工圖說（須逐頁簽證、須與原送審核准細部設計圖說相符，若有變更應先完成變更設計申請程序）。
 - (四)點交清冊等資料一式3份。

A2
|
八
四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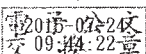
一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接管併建照工程之建築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自費開闢計畫道路，竣工勘驗時應備竣工文件一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A2
|
八
四
四

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接管併建照工程之建築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自費開闢計畫道路，竣工勘驗時應備竣工文件一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三、該處已核定仍未辦理竣工勘驗之建照列管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案件，自105年1月1日起，申請人於竣工勘驗前，應依說明二檢送竣工文件予該處審查，並經竣工勘驗合格後該處始同意接管。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西
南區

承辦人：洪辰儒

電話：27287959

電子信箱：cz_11525@mail.taipei.gov.tw

A2
|
八
四
四

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接管併建照工程之建築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自費開闢計畫道路，竣工勘驗時應備竣工文件一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設字第1046634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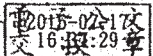
主旨：為本處接管併建照工程之建築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辦理自費開闢計畫道路，竣工勘驗時建照工程業者應備竣工文件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利本處接管依旨揭方式開闢之計畫道路，並統合其設計圖說及竣工文件，爾後本處函復貴處之核定函將併請貴處協助要求起造人應於竣工勘驗至少7日前（以本處收文日為準），檢送1. 施工隱蔽部分（施工前、中、後）照片及錄影光碟、2. 施工品質管理文件、3. 竣工圖說（須逐頁簽證、須與原送審核准細部設計圖說相符，若有變更應先完成變更設計申請程序）、4. 點交清冊等資料一式3份予本處審查，並經竣工勘驗合格後本處始同意接管。
- 二、另有關本處已核定仍未辦理竣工勘驗之建照列管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案件，亦請貴處自105年1月1日起要求起造人於竣工勘驗前，應依說明一檢送竣工文件予本處審查，，並經竣工勘驗合格後本處始同意接管。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

計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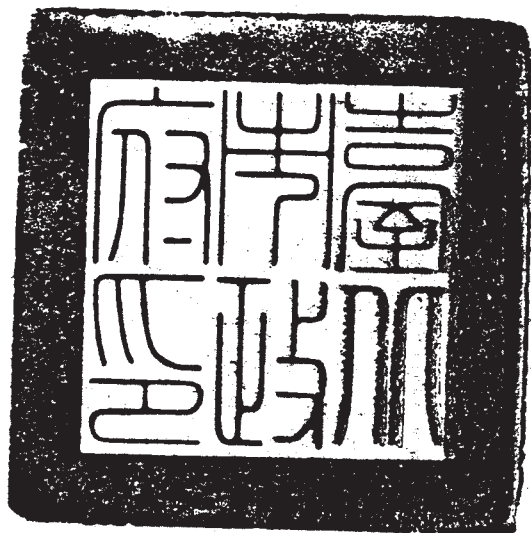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2
|
八
四
四

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接管併建照工程之建築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自費開闢計畫道路，竣工勘驗時應備竣工文件一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430906200號



訂定「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指標六之重大建設及國際觀光據點認定基準」，並自104年8月12日起實施。另停止適用本府101年9月27日府都新字第10131767100號公告「『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指標六之重大建設及國際觀光據點」，並自104年8月12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指標六之重大建設及國際觀光據點認定基準」乙份。

市長 柯文哲

B2
|
三
一
三

訂定「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指標六之重大建設及國際觀光據點認定基準」，並自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起實施。另停止適用本府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府都新字第10131767100號公告「『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指標六之重大建設及國際觀光據點」，並自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B2
|
三
—
三

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 環境評估標準指標六之重大建設及國際觀光據點認定基準

一、 本基準依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第二條指標六規定訂定之。

二、 指標六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重大建設認定如下：

- (一) 已開闢或已編列年度預算開闢之面積在一公頃以上公園。
- (二) 已開闢或已編列年度預算開闢之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廣場。
- (三) 建成圓環。
- (四) 堤頂大道、環東大道、信義快速道路、環河南北快速道路、水源快速道路、洲美快速道路、市民大道高架段及建國南北路高架道路、基隆高架道路、新生高架道路等十條快速道路。
- (五) 高速公路。
- (六) 天母運動公園、臺北體育文化園區、臺北小巨蛋體育館。
- (七) 已經都市計畫變更公告之捷運系統或鐵路系統車站(含車站出入口)、捷運高架段、申請劃定範圍涉及捷運地下穿越土地且不適用「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上開車站得就已編列年度預算作為認定。另「車站出入口」不包括其他連結性(如地下街)出入口。

訂定「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並自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另停止適用本府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府都新字第10131767100號公告「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指標六之重大建設及國際觀光據點」，並自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吳牧學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71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mu@udd.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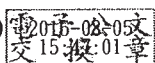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04353845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5384501A00_ATTCH1.pdf)

主旨：本府 104 年 6 月 8 日府都規字第 10432386400 號令頒「訂定『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業』及『寵物美容服務業』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歸組方式」，業經本府 104 年 8 月 5 日府都規字第 10435384500 號令廢止，檢送發布令影本 1 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請協助刊登公報)、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 (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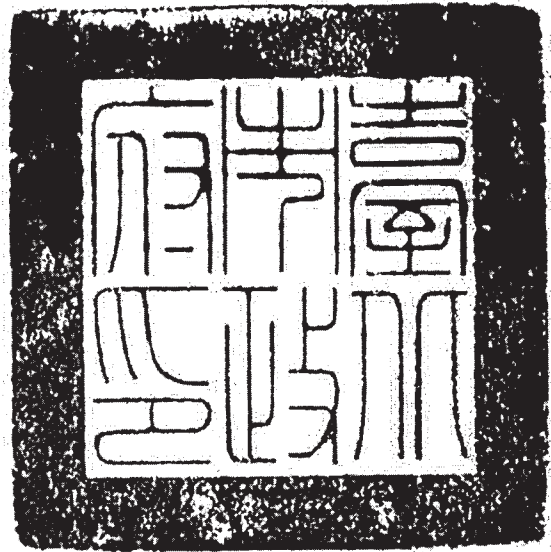
市長 柯文哲

B2
—
三
—
一
—
四

本府一〇四年六月八日府都規字第 10432386400 號令頒「訂定『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業』及『寵物美容服務業』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歸組方式」，業經本府一〇四年八月五日府都規字第 10435384500 號令廢止，檢送發布令影本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35384500號



廢止本府104年6月8日府都規字第10432386400號令頒「訂定『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業』及『寵物美容服務業』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歸組方式」，並自104年8月25日起實施。

市長柯文哲

B2
—
三—
—
四—
本府一〇四年六月八日府都規字第10432386400號令頒「訂定『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業』及『寵物美容服務業』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歸組方式」，業經本府一〇四年八月五日府都規字第10435384500號令廢止，檢送發布令影本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王家珍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729@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413533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3533400A00_ATTCH1.pdf、13533400A00_ATTCH2.doc、13533400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7 月 6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第 203 條第 1 項及第 242 條
 規定」有關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遮煙性檢討會議紀錄
 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7 月 1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291125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4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46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5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C1
—
四
七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四年七月六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〇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四二條規定」有關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遮煙性檢討會議紀錄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王鵬智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9d18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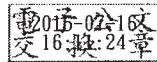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429112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706會議紀錄.doc、簽到單.pdf)

主旨：檢送本部 104 年 7 月 6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第 203 條第 1 項及第 242 條規定」有
關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遮煙性檢討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 104 年 6 月 2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2910064 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費委員宗澄、練委員福星、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內政部建築
研究所、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
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社
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
會、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
中心防火實驗室、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簡任技正中丕、楊科長哲維
）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C1
—
四
七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四年七月六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〇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四二條規定」有關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遮煙性檢討會議紀錄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第 203 條第 1 項及第 242 條規定」有關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遮煙性會議

貳、會議時間：104 年 07 月 0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營建署 B1 第 1 會議室

肆、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王鵬智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會議結論：

一、有關升降機道之遮煙性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規定，計有第 1 項「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第 2 項「升降機道前設有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及「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三種方式，其中第 2 項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或非防火設備，本部皆已認可通過三家以上具遮煙性能之產品，應依規定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03 條第 1 項「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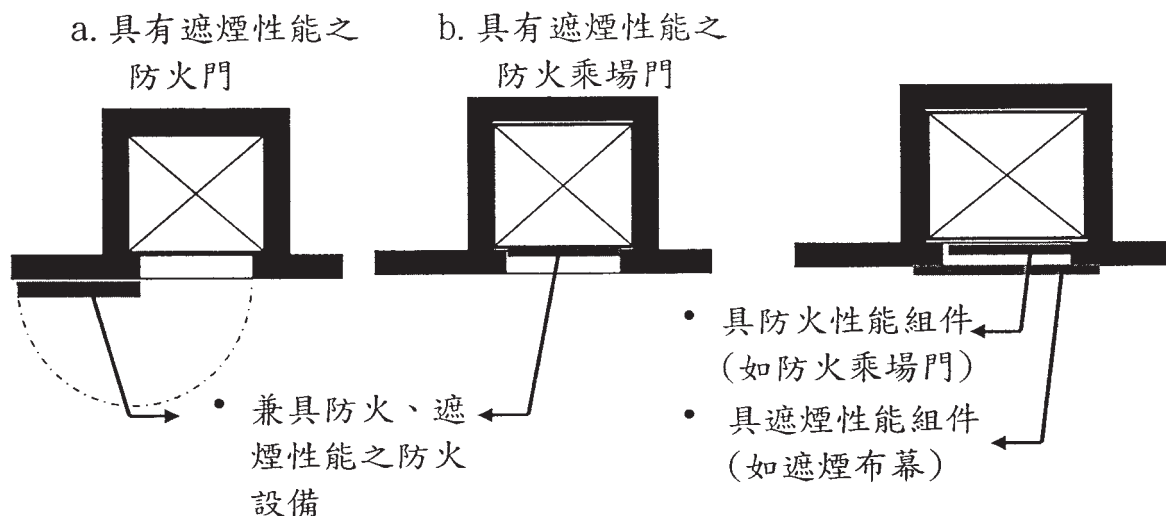
1. 所稱之防火設備可分為單一設備兼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者，與複合設備組合後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者兩種型

C1
|
四
七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四年七月六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〇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四二條規定」有關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遮煙性檢討會議紀錄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C1
—
四
七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四年七月六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〇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四二條規定」有關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遮煙性能檢討會議紀錄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式，如圖一、二所示。



圖一、單一型防火設備

圖二、複合型防火設備

2. 複合型防火設備之防火性能組件及遮煙性能組件，得依其性能分別申請評定及認可，並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同時檢附其各組件之認可文件。
3. 該防火設備若為常時開放式，應可隨時關閉，並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但應以人員能即時安全疏散為原則，且經開啟後應能自動關閉。

捌、臨時動議

- 一、有關建議各防火門查驗機關於檢查防火門安裝工程時，要求施工單位出具「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有效會員證書」一節，提請討論。

決議：

1. 有關防火門之安裝工程，係屬施工管理範疇，依法尚無

要求施工單位出具相關證書之規定。

2. 防火門之安裝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查核管理業務，請作業單位另洽經濟部標檢局提供其後續追蹤管理程序，必要時再會同相關單位研商。

二、大尺寸安全門的洩氣量得否依面積比例等酌予調整一節，提請討論。

決議：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提出大尺寸安全門洩氣量之具體建議資料，送本署參考研處。

玖、散會

C1
|
四
七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四年七月六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〇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四二條規定」有關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遮煙性檢討會議紀錄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72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翁森柏
電話：02-87335707
傳真：02-87335944
電子信箱：wsb4191@water.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技字第1043149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修訂對照表1份(31493600A00_AT TCH1.doc)

主旨：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有關蓄水池水塔合計容量規定，業經修訂並自104年8月1日起實施。請貴會轉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依自來水法第50條及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5條辦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作業。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原規定，蓄水池合計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2/10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4/10以上至2日用水量以下。
- 二、為因應人口少子化及每人每日家庭用水量逐年遞減趨勢，水池水塔合計容量越高，將增加自來水滯留時間影響自來水品質，為配合少子化及省水器材之普及使用、家庭用水量逐年遞減，原先「蓄水池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水量0.4~2日用水量」，修改為「視建物特性，如純住宅，蓄水池與水塔容量合計為設計水量0.4~1.5日用水量」。酌降蓄水池水塔之合計容量，以增進用戶用水設備端之自來水品質。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副本：

E2
|
一
二
一
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有關蓄水池水塔合計容量規定，業經修訂並自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起實施。請貴會轉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修訂對照表

修訂事項：

增訂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第二章審圖「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有關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水塔）之相關規定

| 項次 | 修正後內容 | 原規定內容 | 說明 |
|----|---|--|--|
| 1 | <p>第二章 審圖</p> <p>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p> <p>四、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水塔）</p> <p>（二）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p> <p>1. 定義補充說明：</p> <p>（3）、蓄水池合計容量作應為設計用水量 2/10 以上，並與水塔容量合計仍應為設計用水量 4/10 以上至 2 日用水量以下，<u>視建物特性，如純住宅，蓄水池與水塔容量合計為設計水量 0.4~1.5 日用水量</u>，另為避免揚水馬達啟動過於頻繁，水塔總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 1/10 以上。</p> | <p>第二章 審圖</p> <p>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p> <p>四、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水塔）</p> <p>（二）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p> <p>1. 定義補充說明：</p> <p>（3）、蓄水池合計容量作應為設計用水量 2/10 以上，並與水塔容量合計仍應為設計用水量 4/10 以上至 2 日用水量以下，另為避免揚水馬達啟動過於頻繁，水塔總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 1/10 以上。</p> | <p>修正蓄水池水塔合計容量，視建物特性，如純住宅，蓄水池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水量 0.4~1.5 日用水量，酌減水池水塔容量，降低自來水滯留時間以增進水質。</p> |

E2
|
—
—
—

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有關蓄水池水塔合計容量規定，業經修訂並自一〇四年八月一日
起實施。請貴會轉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西
南區

承辦人：王曉雯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2654

傳真：02-27203351

電子信箱：da_wang0617@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下字第 10460689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書暨行政審查紀錄表（表一）及實質審查紀錄表（表二）各 1 份(60689200A0_0_ATTCH1.docx、60689200A00_ATTCH2.docx)

主旨：本處辦理「104 年度公私部門申請建築物施作公共排水設施送審案件委託審查工作」，有關審查流程精進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前因有辦理建案相關人員向本處反映排水審查時間過長，經本處逐一分析 102 年度申請案時程控管資料，確認審查時間主要花費在申請人攜回補正之過程；為縮短排水計畫修改時程，本處已擬訂精進作為如下：

(一)制定「申請書暨行政審查紀錄表（表一）」及「實質審查紀錄表（表二）」，表格內所附自我檢核表已涵蓋各類案件之例行性審查項目、法規、合格標準等，供承辦技師於提出申請前自我檢核，以減少後續修正次數及時間。

(二)分別就 4 種排水審查案件類型，提供參考範本。

二、本處已將前項表格及範本資料公布於市民 e 點通，其中「

E2
|
一
二
二
本處辦理「104 年度公私部門申請建築物施作公共排水設施送審案件委託審查工作」，有關審查流程精進事宜，請查照。

申請書暨行政審查紀錄表（表一）」及「實質審查紀錄表（表二）」即日起正式啟用，所有申請案件均應檢附前開表格，填妥相關欄位及檢核資料，始能由本處受理。

三、實質審查紀錄表（表二）因涉及排水計畫專業內容之檢核，承辦技師有積極據實登載之義務，請務必按實填寫，避免觸犯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四、前開資訊請貴公會儘速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以利推動相關申請案件。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規劃股、水規所、管理一股、管理二股、設計股)(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2015-02-03
交 15:00 換章

E2 | 一二二

查照。本處辦理「一〇四年度公私部門申請建築物施作公共排水設施送審案件委託審查工作」，有關審查流程精進事宜，請

公私部門申請施作公共排水設施送審案件
申請書暨行政審查紀錄表(表一)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反灰欄位申請時無須填寫※

| 一、申請資料 | | | | |
|---|--------|--|--|--|
| 建(雜)照號碼 | 申請案件名稱 | 案件來源 | 案件類型(可複選) | |
| 字第 號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照協審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照以外其他機關送審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申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重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申請與本次類型不同之審查且須合併查驗 (類型：_____，前次已繳金額新台幣_____元) | <input type="checkbox"/> A 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排水系統 (道路長度：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B 排水設施新設、改道或廢止等 (排水長度：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C 鄰接山坡地 (道路長度：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D 流出抑制設施 (基地面積：_____ m ²) | |
| 【1.起造人】 【姓名】 ○○○○ 【公司名稱】 ○○○○○○○○ 【電話】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 【通訊處】 ○○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 | | | |
| 【2.設計建築師】 【姓名】 ○○○○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電話】 ○○○○○○○○ 【事務所地址】 ○○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 | | | |
| 【3.排水計畫承辦技師】 【姓名】 ○○○○ 【事務所名稱】 ○○○○技師事務所 【電話】 ○○○○○○○○ 【事務所地址】 ○○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 | | | |
| 二、行政審查 | | 承辦技師 檢核 | 水利處 覆核 | 備註/水利處審查意見 |
| 1.申請人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登記證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 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免附 |
| 2.技師簽證(簽署)相符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 3.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審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非建照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建照案 | |
| 4.已依申請案件類型繳交審查費新台幣○○元整，繳費日期__年__月__日，並附繳費證明文件或收據。 *繳款方式(勿用 ATM 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匯款，已於匯款後電洽本處秘書室出納股，並傳真匯款單據影本、起造人、建照號碼、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至本處秘書室出納股(市府大樓 7 樓西南區)開立繳款單至公庫部臨櫃繳納。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1.費用詳「臺北市兩地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立驗收費標準」。 2.匯款資訊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 戶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局水利工程處審查費 帳號：1607102040101-5 3.出納股聯絡資訊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165 傳真：2720-2716 |
| 5.應送審查資料 4 份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 6.排水報告格式齊全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缺漏文件編號： |

E2 | 一二二
本處辦理「一〇四年度公私部門申請建築物施作公共排水設施送審案件委託審查工作」，有關審查流程精進事宜，請查照。

| | |
|--|--|
| <p>三、退回及補正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於 年 月 日退回，並限期於 年 月 日前補正送回。</p> <p>設計單位簽認： _____</p> | <p>四、行政審查結論</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進入實質審查程序(<input type="checkbox"/>自辦<input type="checkbox"/>委外)，全案移由審查人員負責。</p> <p>* 指派跟審人員： _____</p> |
|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於 年 月 日補正送回。</p> <p>設計單位簽認： _____</p> | <p>* 交辦審查單位：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人未依行政審查意見限期補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審查費未繳交完成。</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申請撤案。</p> |

承辦人：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E2 | 一二二

本處辦理「一〇四年度公私部門申請建築物施作公共排水設施送審案件委託審查工作」，有關審查流程精進事宜，請查照。

E2 | 一二二 本處辦理「一〇四年度公私部門申請建築物施作公共排水設施送審案件委託審查工作」，有關審查流程精進事宜，請查照。

公私部門申請施作公共排水設施送審案件 實質審查紀錄表(表二)

※反灰欄位申請時無須填寫※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 | |
|---|----------------------|
| ※本案水利處收件日為__年__月__日，已於__年__月__日進入實質審查程序。 ※交辦審查單位： ※本案如需退回補正或作出退件之結論，審查單位應立即知會下列聯絡人員： 1. 水利處承辦人：_____，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分機_____ 2. 排水計畫承辦技師：_____，電話：_____ | 審查單位簽收： 簽收日期： |
|---|----------------------|

| 建(雜)照號碼 | 申請案件名稱 | 案件來源 | 案件類型(可複選) |
|---------|--------|--|---|
| 字第 號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照協審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照以外其他機關送審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申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重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申請與本次類型不同之審查且須合併查驗 (類型：_____, 前次已繳金額新台幣____元) | <input type="checkbox"/> A 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排水系統 (道路長度：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B 排水設施新設、改道或廢止等 (排水長度：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C 鄰接山坡地 (道路長度：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D 流出抑制設施 (基地面積：_____ m2) |

| | |
|--|--|
| 第 1 次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於__年__月__日第 1 次退回，並限期於__年__月__日前補正送回。 設計單位簽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於__年__月__日第 1 次補正送回。 設計單位簽認： 審查單位簽收： | 第 2 次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於__年__月__日第 2 次退回，並限期於__年__月__日前補正送回。 設計單位簽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於__年__月__日第 2 次補正送回。 設計單位簽認： 審查單位簽收： |
|--|--|

| 實質審查項目總表 | 審查結果 | 備註 |
|--|--|----|
| 1. 現有雨水下水道或排水設施之調查及測量結果無明顯不符 (見受託審查單位確認排水現況工作底稿)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 2. 相關排水設施或雨水下水道流量經過合理計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 3. 符合下列標準及技術規範(請參見檢核表)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 (1) 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核 | |
| (2)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規劃設計規範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核 | |
| (3)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核 | |
| (4) 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核 | |
| (5) 都市更新單元分擔基地外之雨水逕流量檢核原則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核 | |
| (6)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核 | |
| 4. 排水設施或雨水下水道與既有排水設施或雨水下水道之施工介面已妥善設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 實質審查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過__次審查，認為符合上述規範，工程內容尚稱合理，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過__次審查，認為不盡符合上述規範或工程內容未盡合理，建議退件。 | | |
| 審查單位簽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div> </div> 審查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 | |

| 一、排水報告內容審查 | | 水利處 行政審查 (有無檢附) | 審查單位 覆核 |
|-----------------------|---|--|---|
| (一) 地理位置圖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實檢附。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二) 地籍配置圖(附地籍圖謄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基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他人土地已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三) 基地附近排水系統現況圖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尺清楚且足以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標示周邊排水系統尺寸、流向、坡度。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條排水設施(直線部分)至少兩點標示渠頂及渠底標高。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雨水下水道或排水設施之調查及測量結果無明顯不符。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四) 基地現況照片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實檢附。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五) 建築物一樓核准平面圖(附建照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建照案件, 已檢附核准道路範圍圖。 <input type="checkbox"/> 於建照核准前送審, 則免附件照影本, 但仍需附一樓平面圖。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六) 排水系統平面設計圖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標示道路高程。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尺清楚且足以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已配置維護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有標示排水系統尺寸及流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標示每一條排水設施樁號。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條排水設施(直線部分)至少兩點標示渠頂及渠底標高。 <input type="checkbox"/> 與既有排水設施之施工介面經過妥善設計。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七) 排水系統縱斷面圖 | 1. 一般性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標示樁號、坡度、溝頂底坡度、溝頂底高程及道路中心樁高程。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尺清楚且足以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與既有排水設施之施工介面經過妥善設計。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 2. 流出抑制設施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流出抑制設施各部標高(含進水管及放流管高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
| (八) 排水系統橫斷面圖 | 1. 一般性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周邊設施相對位置有完整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對建築線位置並標示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尺清楚且足以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對鋪面厚度及路拱坡度。 <input type="checkbox"/> 與既有排水設施之施工介面經過妥善設計。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 2. 流出抑制設施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設施高程設計起抽及停機水位(建議起抽後至少運轉15分鐘以上方停機設計, 於報告內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抽水機運轉機制流程圖及機組運作方式(於報告內文呈現, 非機械抽排者免附)。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
| (九) 排水系統各部詳圖 | 1. 一般性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實檢附。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E2 | 一二二
本處辦理「一〇四年度公私部門申請建築物施作公共排水設施送審案件委託審查工作」, 有關審查流程精進事宜, 請查照。

E2 | 一二三 | 本處辦理「一〇四年度公私部門申請建築物施作公共排水設施送審案件委託審查工作」，有關審查流程精進事宜，請查照。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個設施標準圖。 2.流出抑制設施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流出抑制設施進水管高程及放流管高程。 <input type="checkbox"/> 溢流措施高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進水口設蝶閥、電磁閥或浮球閥等，出水口設逆止閥等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放流口位置儘量設計於設計水深以上，且須切齊溝緣不得突出。 <input type="checkbox"/> 流出抑制設施皆須設有清掃孔或爬梯等維管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維護設備不得置於公共排水設施之內。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
| (十)排水系統集水區分析圖 | 1.一般性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實檢附。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 2.流出抑制設施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基地內建築排水配置圖並示意鄰地排水處理。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
| | 3.排水設施新設改道或廢止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標示新設改道或廢止後影響範圍。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此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此類別 |
| | 4.鄰接山坡地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至山坡地集水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高程地形圖，集水區排水流向正確，集水區漫地流可自然匯入至截水溝。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此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此類別 |
| (十一)道路設計指示標高及水準點(附建築線指示圖) | 1.一般性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指示標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開闢道路免附。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 2.新闢道路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工處核准新闢道路平面圖及綜、橫斷面圖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十二)水理計算 | 1.一般性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尺寸有完成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核坡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核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核流速。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 2.流出抑制設施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水理檢核(含進水管及放流管水理檢核)。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
| | 3.鄰接山坡地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經由圍牆開設之過水洞進入截水溝，過水孔應以孔口或堰計算水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區外計畫水位不影響排水安全。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此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此類別 |
| | 4.排水設施新設改道或廢止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若涉斷面尺寸2M以上排水幹線，須以SWMM或本處認可之方式檢核水位，相關邊界參數得由本處提供參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此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此類別 |
| (十三)其他(包含切結書等) | 1.流出抑制設施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基地開發保水量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基地開發逕流量排放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抽水機型錄(非機械排放者免附)。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此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此類別 |

| | | | |
|--|--|---|---|
| | 2.排水設施新設改道或廢止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若涉及公共設施結構交由本府接管且無法採用現行標準圖者，檢附結構安全計算及技師簽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此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此類別 |
| (十四)基地內排水配置圖說 | 1.一般性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實檢附。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 2.流出抑制設施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內之雨水逕流皆須導入雨水流出抑制設施調節(如基地內有屬開放空間部分，且經檢討確實無法導入不得已逕自外排者，其保水量仍須算入而合併總排放量則須低於基地最大排放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此設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此設施 |
| 承辦技師簽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6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div> </div> 簽名 | | | |
| 排水報告內容審查審查單位覆核結果： | | | |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iv>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報告格式齊全且符合相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退回修正。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報告格式齊全且符合相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退回修正。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報告格式齊全且符合相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退回修正。 | |
| 審查單位簽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6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div> </div> 審查人員簽名： | | | |

E2 | 一二二 本處辦理「一〇四年度公私部門申請建築物施作公共排水設施送審案件委託審查工作」，有關審查流程精進事宜，請查照。

E2 | 一二二 本處辦理「一〇四年度公私部門申請建築物施作公共排水設施送審案件委託審查工作」，有關審查流程精進事宜，請查照。

| 二、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 | 檢討內容 (請依實際排水配置詳實檢討) | 承辦技師 檢核 | 審查單位 覆核 |
|--|--|---|---|
| <p>第三條 雨水下水道之計畫下水量、水力計算及流速規定如下：</p> <p>一、計畫下水量規定依下列規定。但必要時，得依排水區域之實際情況酌以增減： (一)以計畫逕流量設計雨水管渠。 (二)以計畫逕流量及計畫最大時污水量之和，設計合流管渠。</p> <p>二、管渠之水力計算採曼寧 (Manning) 公式</p> $V = \frac{1}{n} R^{\frac{2}{3}} S^{\frac{1}{2}}$ <p>(n) 或庫特 (Kutter)</p> $V = \frac{23 + \frac{1}{n} + \frac{0.00155}{S}}{1 + (23 + \frac{0.00155}{S}) \frac{n}{\sqrt{R}}} \times \sqrt{RS}$ <p>), 式中: V 為流速 (公尺/秒); n 為粗糙係數; R 為水力半徑 (公尺); S 為水力坡度 (分數或小數)。</p> <p>三、雨水管渠或合流管渠計畫下水量時，最小流速為每秒零點八公尺，最大流速為每秒三公公尺。但其管渠材質或結構特殊者，不在此限。</p> | <p>1. 本案計畫下水量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以計畫逕流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以計畫逕流量及計畫最大時污水量之和，設計合流管渠。 <input type="checkbox"/>本案依排水區域之實際情況酌以增減。(說明:_____)</p> <p>2. 本案水力計算採用公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曼寧 (Manning) 公式 <input type="checkbox"/>庫特 (Kutter)</p> <p>3. 本案雨水管渠或合流管渠計畫下水量時，流速計算結果: V=_____公尺/秒。</p> |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
| <p>第四條 管渠種類及斷面規定如下：</p> <p>一、採用瓷化黏土管、鋼管、鋼筋混凝土管、延性鑄鐵管、強化玻璃纖維管、硬質塑膠管、預鑄或現場灌注鋼筋混凝土涵渠、潛盾管渠或其他可適用之管材，材質並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二、斷面形狀應採用圓形、矩形、馬蹄形或卵形。</p> <p>三、最小斷面： (一)雨水管渠及合流管渠之最小管徑為五百公厘。 (二)U型溝寬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分，深度(含出水高，不含溝蓋厚度)為四十公分以上，一公尺以下。 (三)箱涵之寬、高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p> | <p>1. 本案管渠材質為_____，符合之國家標準為_____。</p> <p>2. 本案管渠斷面形狀為<input type="checkbox"/>圓形<input type="checkbox"/>矩形<input type="checkbox"/>馬蹄形<input type="checkbox"/>卵形(可複選)</p> <p>3. 本案共有_____條管渠，每一條管渠型式及斷面檢核如下列：(如有需要可編號或註明路段位置或里程)</p> <p>(1)雨水管渠及合流管渠，設計管徑為_____公厘。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2)U型溝，設計寬度為_____公分，設計深度為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3)箱涵，寬為_____公尺、高為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無此設施</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無此設施</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無此設施</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無此設施</p> |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無此設施</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無此設施</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無此設施</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無此設施</p> |
| <p><input type="checkbox"/>設於私部門基地內之案件，得彈性處理</p> <p>第五條 管渠之埋設位置、覆土深度、基礎及保護措施規定如下：</p> <p>一、埋設於公共道路內或跨越鐵路、公路、河川、排水路、自來水管、瓦斯管、地下電纜及文化古蹟等公共設施者，其埋設位置及深度應先與各有關管理單位會勘協調。</p> <p>二、最小覆土深度： (一)圓形管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管應在五十公分以上。因地形限制，覆土深度不足時，應依第三款規定予以補強。 (二)箱涵無最小覆土深度限制。</p> <p>三、基礎及保護措施： (一)管渠依其材質種類、外壓荷重、土質狀況等施以砂、碎石級配、砂礫、枕墊或打樁等基礎。 (二)管渠之土壓或其他荷重超過其外壓強度時，應以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加強保護。</p> | <p>1. 埋設位置及深度<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已與各有關管理單位會勘協調，協調情形_____</p> <p>2. 本案共有_____條管渠，每一條管渠型式及設計覆土深度檢核如下列：(如有需要可編號或註明路段位置或里程)</p> <p>(1)圓形管，覆土深度為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2)鋼筋混凝土管，覆土深度為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3)箱涵，覆土深度為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無須協調</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無須協調</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無須協調</p> |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無須協調</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無須協調</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無須協調</p> |

| | | | |
|---|---|--|--|
| <p>(三)管渠內面有磨損或腐蝕之虞者，應設適當之耐腐蝕裡襯或防蝕處理。</p> | <p>3. 本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需設置基礎及保護措施，每一處設置情形說明如下：</p> |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處理</p> |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處理</p> |
| <p><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免予檢核 第六條 管渠接合及接頭材料規定如下： 一、管渠之接合： (一)管渠之管徑變化或二支以上管渠匯合時，以設計水位或管渠頂部內緣齊平相交接合。 (二)地面坡度過大時，應以最大流速限制其埋設坡度，並於適當位置設消能設施。 (三)二支管渠匯合時，其中心交角之角度應在六十度以內；以曲線匯合時，其曲率半徑應大於管徑之五倍。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矩形溝渠以寬度作為管徑。 (四)梯形明溝及矩形溝渠寬度有變化時，應有漸變段連接，漸變段側牆線與原渠道側牆線之夾角進口處應小於二十五度，出口處應小於十二點五度。 二、管渠接頭材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可配合各種管渠之型式及尺寸。 (二)具水密性、防蝕性且不易變質。 (三)具充分彈性，以防止不均勻沉陷後發生斷裂。 (四)浸於水中亦易施工，完工後可立刻通水。</p> | <p>1. 本案共有 <u> </u> 處管渠接合，每一處接合情形檢核如下列：(如有需要可編號或註明路段位置或里程) 第 1 處管渠接合情形： (1)接合型式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有管徑變化 <input type="checkbox"/> 二支以上管渠匯合 <input type="checkbox"/> 梯形明溝及矩形溝渠寬度有變化。 (2)接合設計已作下列考量(視需要增刪)：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水位或管渠頂部內緣齊平相交接合。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坡度為 <u> </u> %，本案最大流速為 <u> </u>，限制埋設坡度為 <u> </u>，於 <u> </u> 位置設置消能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二支管渠匯合之中心交角之角度為 <u> </u> 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管渠以曲線匯合，其曲率半徑為 <u> </u> M，管徑為 <u> </u> M。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計漸變段連接，漸變段側牆線與原渠道側牆線之夾角進口處為 <u> </u> 度，出口處為 <u> </u> 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考量，說明：<u> </u>。 第 2 處管渠接合情形： <u> </u></p> <p>2. 本案管渠接頭材料為 <u> </u></p> |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
| <p><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免予檢核 第七條 倒虹吸管設置規定如下： 一、下水道管渠跨越鐵路、公路、自來水管、瓦斯管、油管、河川、堤防、電纜及其他難以移設之構造物時，得設置倒虹吸管，並增設保護設施。 二、倒虹吸管設置二條以上平行管時，埋設位置應避免在橋臺、橋腳之正下方，設置地點地盤強度不足時，應予以基礎補強。 三、管內流速應大於其上游管渠內之流速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且最小流速應大於每秒零點九公 $\Delta H = S \times L + 1.5 \frac{V^2}{2g} + rL$ 公式如下： 式中：rH 為倒虹吸管之損失水頭(公尺)；S 為倒虹吸管内水流之水力坡降(分數或小數)；L 為倒虹吸管之長度(公尺)；V 為倒虹吸管内之流速(公尺/秒)；g 為重力加速度(九點八公尺/平方秒)；γ 為常數(通常取三一五公分)。 五、倒虹吸管穿越河川，其最小深度應在計畫河床或最深河床下二公尺以上。 六、倒虹吸管進出水井應設閘門或擋水板。 七、進出口形狀為喇叭形，其有影響水流、泥沙淤積等情況者，應在進出口處設排水、沉砂等設施。 八、倒虹吸管之最小管徑應在二百五十公厘以上。 九、穿越河流時應於護岸及明顯處設置標誌，明確註明管渠之位置、大小及埋設標高，穿越河床時應在上游設置適當之溢流設施。</p> | <p>1. 本案設置倒虹吸管之原因：<u> </u>，已設計 <u> </u> 之保護設施。</p> <p>2. 本案倒虹吸管設置 <u> </u> 條平行管。 本案倒虹吸管埋設於 <u> </u>。 本案倒虹吸管設置地點地盤強度為 <u> </u>，<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予以基礎補強，補強情形 <u> </u>。</p> <p>3. 本案倒虹吸管内流速為 <u> </u> m/s。 上游管渠內之流速為 <u> </u> m/s。</p> <p>4. 本案倒虹吸管水頭損失為 <u> </u> 公尺。</p> <p>5. 本案倒虹吸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穿越河川，其最小深度在計畫河床或最深河床下 <u> </u> 公尺。</p> <p>6. 本案倒虹吸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進出水井，<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設閘門或擋水板。</p> <p>7. 本案倒虹吸管進出口形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喇叭形，<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在進出口處設排水、沉砂等設施。</p> <p>8. 本案倒虹吸管之管徑為 <u> </u> 公厘。</p> <p>9-1 本案倒虹吸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穿越河</p> |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

E2 | 一二二 本處辦理「一〇四年度公私部門申請建築物施作公共排水設施送審案件委託審查工作」，有關審查流程精進事宜，請查照。

E2 | 一二二 本處辦理「一〇四年度公私部門申請建築物施作公共排水設施送審案件委託審查工作」，有關審查流程精進事宜，請查照。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免予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私部門基地內之案件，得彈性處理 第八條 人孔設置規定如下： 一、下水道管渠在管渠起始點、管渠方向、坡度、管徑變化處、管渠會流點、管渠底部高程驟變或為量測流量、清理之需要，應設置人孔。 二、管渠直線部分，人孔設置之间距按清理、維修、管渠接合、施工作業長度等需要，依下表規定；雙孔以上箱涵之人孔，應分別設置並交錯排列。 | 流，如是，其設置標誌之情形_____。 9-2 本案倒虹吸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穿越河床，如是，其設置溢流設施之情形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內徑</th> <th>最大間隔</th> </tr> </thead> <tbody> <tr> <td>600mm 以下</td> <td>100M</td> </tr> <tr> <td>超過 600mm，1200mm 以下</td> <td>150M</td> </tr> <tr> <td>超過 1200mm</td> <td>200M</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箱涵最小淨寬</th> <th>最大間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00mm 以下</td> <td>100M</td> </tr> <tr> <td>超過 1200mm，2000mm 以下</td> <td>150M</td> </tr> <tr> <td>超過 2000mm</td> <td>200M</td> </tr> </tbody> </table> | 管內徑 | 最大間隔 | 600mm 以下 | 100M | 超過 600mm，1200mm 以下 | 150M | 超過 1200mm | 200M | 箱涵最小淨寬 | 最大間隔 | 1200mm 以下 | 100M | 超過 1200mm，2000mm 以下 | 150M | 超過 2000mm | 200M |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依規定設置人孔。 2. 本案共有_____條管渠，每一條型式尺寸及人孔設置间距檢核如下列：(如有需要可編號或註明路段位置或里程) (1) 管內徑為_____mm，人孔間距為_____M。 (2) 箱涵最小淨寬為_____mm，人孔間距為_____M。 (3) 雙孔以上箱涵之人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分別設置並交錯排列。(<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處理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處理 |
| 管內徑 | 最大間隔 | | | | | | | | | | | | | | | | | | |
| 600mm 以下 | 100M | | | | | | | | | | | | | | | | | | |
| 超過 600mm，1200mm 以下 | 150M | | | | | | | | | | | | | | | | | | |
| 超過 1200mm | 200M | | | | | | | | | | | | | | | | | | |
| 箱涵最小淨寬 | 最大間隔 | | | | | | | | | | | | | | | | | | |
| 1200mm 以下 | 100M | | | | | | | | | | | | | | | | | | |
| 超過 1200mm，2000mm 以下 | 150M | | | | | | | | | | | | | | | | | | |
| 超過 2000mm | 200M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人孔為圓形或矩形，可採用場鑄或預鑄。 四、人孔入口上部應設不影響交通之人孔蓋，其材質為鑄鐵或耐壓材料製成，且為平整、輕量設計，具有防止濕滑、掉落、浮跳、輾壓噪音、非法投棄異物及高度調整功能，並留設安裝開啟機具之孔口。人孔蓋直徑應配合人孔入口內徑為六十公分以上。 五、人孔入口內徑最小為六十公分。入口深度大於五十公分時，內徑應漸增至九十公分，並應於直壁設置符合國家標準之人孔踏步。 六、人孔踏步每階間距三十公分，最上一階之間距為三十公分至四十五公分。 七、管內徑二千五百公厘以上之管渠，每隔五百公尺應設置機械清掃孔，且為平整設計。 | 3. 人孔為 <input type="checkbox"/> 圓形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場鑄 <input type="checkbox"/> 預鑄。 4. 人孔蓋 (1) 人孔入口上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設不影響交通之人孔蓋。 (2) 人孔蓋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鑄鐵或耐壓材料製成。 (3) 人孔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平整、輕量設計。 (4) 人孔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具有防止濕滑、掉落、浮跳、輾壓噪音功能。 (5) 人孔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具有非法投棄異物功能。 (6) 人孔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具有高度調整功能。 (7) 人孔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留設安裝開啟機具之孔口。 (8) 本案人孔蓋直徑為_____公分。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免予檢核 第九條 合流制下水道雨水溢流井設置規定如下： 一、位置應接近放流水域，並依污水截流管之配置及放流水域之特性選定。 二、計畫溢流量等於該放流點處之計畫水量減去污水截流管之設計流量。 三、污水截流管之設計流量為計畫污水量之三倍至五倍。 四、應設置出入口。 | 5. 本案人孔入口內徑為_____公分。入口深度為_____公分 (1) 內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漸增至 90 公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於直壁設置符合國家標準之人孔踏步。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6. 本案人孔踏步每階間距為_____公分，最上一階之間距為_____公分。 7. 本案管內徑為_____公厘，每隔 500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設置機械清掃孔，且為平整設計。 | 6. 本案人孔踏步每階間距為_____公分，最上一階之間距為_____公分。 7. 本案管內徑為_____公厘，每隔 500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設置機械清掃孔，且為平整設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案雨水溢流井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接近放流水域，並依污水截流管之配置及放流水域之特性選定。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案計畫溢流量為_____該放流點處之計畫水量為_____污水截流管之設計流量為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3. 本案污水截流管之設計流量為_____。本案計畫污水量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為。 4. 雨水溢流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設置出入口。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第十條 土地開發利用而增加之逕流量，足以影響下游防洪及排水系統者，應設置雨水調節池及沉砂池。 | 1. 本案土地開發利用而增加之逕流量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足以影響下游防洪及排水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設置雨水調節池及沉砂池。 |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免于檢核 第十一條 雨水調節池設置規定如下： 一、位置應依下游既設管渠、抽水站及排水承受水體等排水能力選定。 二、調節池設計之容量至少應採用五十年以上一次頻率之降雨強度計算開發後之雨水最大逕流量。 三、調節池容量之決定，應考慮開發前後逕流係數之改變、下游排水設施之排水能力及設計集流時間等因素。 四、雨水調節池之構造為堰堤式、掘進式或地下式，應以重力方式放流。 | 1. 本案雨水調節池位置選定之考量為_____。 2. 調節池設計之容量採用_____年以上一次頻率之降雨強度，計算開發後之雨水最大逕流量為_____。 3. 本案調節池容量為_____，業經下列考量： (1) 本案開發前後逕流係數之改變情形為_____。 (2) 本案下游排水設施之排水能力為_____。 (3) 本案設計集流時間為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免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私部門基地內之案件，得彈性處理 第十二條 沉砂池設置規定如下： 一、沉砂池淤砂量之多寡依季節、地質及地表狀況變化，沉砂量以計畫開發面積每公頃三十立方公尺估算。在山坡地開發施工期間，應以計畫開發面積每公頃二十立方公尺至一百五十立方公尺之沉砂量估算設置臨時沉砂池。 二、沉砂池無法設置處，得以包含沉砂容量之雨水調節池代之。 | 1. 本案沉砂池之沉砂量為_____，計畫開發面積為_____；本案在山坡地開發施工期間，臨時沉砂池之沉砂量為_____。 2. 沉砂池無法設置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以包含沉砂容量之雨水調節池代之。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處理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處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免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私部門基地內之案件，得彈性處理 第十三條 雨水井及連接管設置規定如下： 一、雨水井： (一) 應設置於道路內之道路側溝或 L 型溝匯流點，並以連接管接入雨水幹支渠。 (二) 為矩形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製，內寬為六十公分，井深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底部應設有十五公分以上之沉砂池，井蓋為鑄鐵或鋼筋混凝土製。 (三) 得設置滲透雨水陰井或滲透管，以減低逕流量、增加地下水位。 二、連接管： (一) 應為鋼筋混凝土管或其他同等外壓強度之耐久性管渠。 (二) 坡度保持百分之一以上，與本管之連接處應在本管之上半部。 (三) 最小管徑為五百公厘。 (四) 連接處之構造為又管連接。 | 1. 本案雨水井設置情形如下： (1) 設置於道路內之道路側溝或 L 型溝匯流點，並以連接管接入雨水幹支渠。 (2) 為矩形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製，內寬為_____公分，井深為_____公分，底部設有_____公分之沉砂池，井蓋為 <input type="checkbox"/> 鑄鐵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製。 (3) 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滲透雨水陰井 <input type="checkbox"/> 滲透管。 2. 本案連接管設置情形如下： (1) 採用鋼筋混凝土管或其他同等外壓強度之耐久性管渠。 (2) 坡度為_____%，與本管之連接處在本管之上半部。 (3) 管徑為_____公厘。 (4) 連接處之構造為又管連接。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處理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處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免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私部門基地內之案件，得彈性處理 第十四條 道路側溝設置規定如下： 一、U 型側溝設置於道路二側，溝頂鋪以預鑄溝蓋板，底槽為半圓形，溝底縱坡應使流速符合第七條之規定。 二、進水口間距為四公尺至十公尺。 | 1. 本案共有_____條道路側溝，每一條設置情形檢核如下：(如有需要可編號或註明路段位置或里程) (1) 第 1 條：設置於_____，溝頂鋪以預鑄溝蓋板，底槽為半圓形，溝底縱坡流速為_____，其上游側溝內之流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處理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處理 |

E2 | 一二二
本處辦理「一〇四年度公私部門申請建築物施作公共排水設施送審案件委託審查工作」，有關審查流程精進事宜，請查照。

E2
|
一
二
三
本處辦理「一〇四年度公私部門申請建築物施作公共排水設施送審案件委託審查工作」，有關審查流程精進事宜，請查照。

| | | | |
|--|--|---|--|
| <p>三、道路 L 型側溝橫坡最緩為十分之一，最陡為五分之一。</p> | <p>速為_____，進水口間距為_____公尺。道路 L 型側溝橫坡為_____。</p> <p>(2)第 2 條：設置於_____，溝頂鋪以預鑄溝蓋板，底槽為半圓形，溝底縱坡流速為_____，其上游側溝內之流速為_____，進水口間距為_____公尺。道路 L 型側溝橫坡為_____。</p> |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彈性處理</p> | |
| <p>第十五條 排放口設置規定如下： 一、放流水之流速不得妨礙航行、影響附近構造物及造成沖刷。 二、排放口之底面高程應高於河海湖泊等承受水體之最低水位。 三、排放口低於外水位者，應設置自動控制式閘門及備用之手動式閘門或擋水板。</p> | <p>1. <input type="checkbox"/>本案放流水之流速為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本案排放口之底面高程為_____，承受水體之最低水位為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設置自動控制式閘門及備用之手動式閘門或擋水板。</p> |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p> |
| <p>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p>承辦技師簽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60px; margin-right: 2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div> </div>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p> | | | |
| <p>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審查單位覆核結果：</p>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次</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排水報告符合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需退回修正，不符合之法規條號為_____。</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次</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排水報告符合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需退回修正，不符合之法規條號為_____。</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3 次</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排水報告符合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需退回修正，不符合之法規條號為_____。</p> | |
| <p>審查單位簽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60px; margin-right: 2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div> </div>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審查人員簽名：</p> | | | |

| 三、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規劃設計規範 | 檢討內容 (請依實際排水配置詳實檢討) | 承辦技師 檢核 | 審查單 位覆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二、本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計畫逕流量應依相關條件估算，若面積小於一百公頃者，可採用合理化公式計算之；若面積超過一百公頃時則需將集水區分割為數個小於一百公頃之小區域，並採用合理化公式及其他逕流推估法一種以上計算之，並在比較推估結果後，選取其最大逕流量作為設計使用。</p> <p>其中各項設施之設計重現期規定如下： 1. 平原地區排水系統：五年 2. 山坡地社區開發排水系統：十年 3. 雨水調節池：二十年調節至五年 4. 抽水站外水位：十年</p> <p>配合各重現期之降雨量強度參考公式，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9 645 762 878"> <thead> <tr> <th rowspan="2">降雨 類型</th> <th colspan="3">重現期</th> </tr> <tr> <th>五年</th> <th>十年</th> <th>二十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暴雨</td> <td>$8606/(t+49.14)$</td> <td>$346.3/t^{0.330}$</td> <td>$363.7/t^{0.337}$</td> </tr> <tr> <td>颱風雨</td> <td>$4867/(t+48.3)$</td> <td>$6649/(t+55.4)$</td> <td>$227/t^{0.294}$</td> </tr> </tbody> </table> <p>式中 t 為降雨延時，以分鐘計並假設與集流時間相同。 降雨強度之單位為每小時公厘。</p> | 降雨 類型 | 重現期 | | | 五年 | 十年 | 二十年 | 暴雨 | $8606/(t+49.14)$ | $346.3/t^{0.330}$ | $363.7/t^{0.337}$ | 颱風雨 | $4867/(t+48.3)$ | $6649/(t+55.4)$ | $227/t^{0.294}$ | <p>1. 本案集水區面積為_____公頃，逕流量計算方式為_____。</p> <p>2. 本案設施類型為_____，設計重現期採用_____年。</p> <p>3. 本案降雨量強度採用如下： 暴雨：_____每小時公厘。 颱風雨：_____每小時公厘。</p> |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p> | | | | | | | | | | | | | | | | | |
| 降雨 類型 | | 重現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年 | 十年 | 二十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暴雨 | $8606/(t+49.14)$ | $346.3/t^{0.330}$ | $363.7/t^{0.3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颱風雨 | $4867/(t+48.3)$ | $6649/(t+55.4)$ | $227/t^{0.2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三、暴雨時逕流係數如下表數值，如無特殊情況採用中值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9 1064 678 1467"> <thead> <tr> <th rowspan="2">使用分區</th> <th colspan="2">逕流係數</th> </tr> <tr> <th>範圍</th> <th>中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業區</td> <td>0.70-0.93</td> <td>0.83</td> </tr> <tr> <td>車行地下道</td> <td>0.70-0.93</td> <td>0.83</td> </tr> <tr> <td>混合住宅區</td> <td>0.66-0.89</td> <td>0.79</td> </tr> <tr> <td>工業區</td> <td>0.56-0.78</td> <td>0.67</td> </tr> <tr> <td>機關學校</td> <td>0.50-0.72</td> <td>0.61</td> </tr> <tr> <td>公園、綠地</td> <td>0.46-0.67</td> <td>0.56</td> </tr> <tr> <td>機場</td> <td>0.42-0.62</td> <td>0.52</td> </tr> <tr> <td>農業區</td> <td>0.30-0.50</td> <td>0.38</td> </tr> <tr> <td>山區</td> <td>0.55-0.75</td> <td>0.6</td> </tr> </tbody> </table> <p>颱風雨時逕流係數，不分土地使用情況，一律採用 0.九五。</p> | 使用分區 | 逕流係數 | | 範圍 | 中值 | 商業區 | 0.70-0.93 | 0.83 | 車行地下道 | 0.70-0.93 | 0.83 | 混合住宅區 | 0.66-0.89 | 0.79 | 工業區 | 0.56-0.78 | 0.67 | 機關學校 | 0.50-0.72 | 0.61 | 公園、綠地 | 0.46-0.67 | 0.56 | 機場 | 0.42-0.62 | 0.52 | 農業區 | 0.30-0.50 | 0.38 | 山區 | 0.55-0.75 | 0.6 | <p>1. 本案使用分區為_____</p> <p>2. 本案暴雨時逕流係數採用_____ (本案因有_____之特殊情況，故不採用中值計算)</p> <p>3. 本案颱風雨時逕流係數採用_____</p> |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p> |
| 使用分區 | | 逕流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範圍 | 中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區 | 0.70-0.93 | 0.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車行地下道 | 0.70-0.93 | 0.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混合住宅區 | 0.66-0.89 | 0.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區 | 0.56-0.78 | 0.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學校 | 0.50-0.72 | 0.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園、綠地 | 0.46-0.67 | 0.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場 | 0.42-0.62 | 0.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農業區 | 0.30-0.50 | 0.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山區 | 0.55-0.75 | 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四、雨水下水道設施之起始集流時間應考慮最小單位排水區之土地表面特性，溝寬六十公分以下 U 型溝採用五分至十分鐘，幹、支渠採十分至十五分鐘計算。</p> | <p>1. 本案雨水下水道設施之起始集流時間採用_____分鐘，考量內容勾選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最小單位排水區之土地表面特性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溝寬 60 公分以下 U 型溝。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幹、支渠。</p> |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2 | 一二二 本處辦理「104 年度公私部門申請建築物施作公共排水設施送審案件委託審查工作」，有關審查流程精進事宜，請查照。

| | | | |
|--|---|--|--|
| 四、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 (□免檢核，原因：□非屬建築開發基地；□得免設置) | 檢討內容 (請依實際排水配置詳實檢討) | 承辦技師 檢核 | 審查單位 覆核 |
| 四、維護通道設置寬度應在 0.9 公尺以上。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設置寬度及淨高各三.五公尺以上之維護通道，且通道之地面容許載重不得低於十七公噸： (一) 雨水調節池及沉砂池之設施容量達三 0 立方公尺以上者。 (二) 雨水箱涵及管涵之內徑達一公尺以上，且其長度超過二 0 公尺者。 | 依屬性檢核如下： 1. 本案屬用戶端排水設備，已自行留設可行之維護通道，該通道設置寬度為_____公尺，足以讓維護人員或機具順利通行到達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 2. 本案屬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雨水調節池及沉砂池之設施，雨水箱涵及管涵之內徑為_____公尺，長度為_____公尺，維護通道設置寬度為_____公尺，淨高為_____公尺，地面容許載重為_____公噸。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 | |
| 承辦技師簽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6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30px;"></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簽名</div> | | | |
|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審查單位覆核結果： | | | |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排水報告符合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退回修正。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排水報告符合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退回修正，不符合之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排水報告符合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退回修正。 | |
| 審查單位簽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6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30px;"></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審查人員簽名：</div> | | | |

E2 | 一二二
 本處辦理「104 年度公私部門申請建築物施作公共排水設施送審案件委託審查工作」，有關審查流程精進事宜，請查照。

E2 | 一二二 本處辦理「一〇四年度公私部門申請建築物施作公共排水設施送審案件委託審查工作」，有關審查流程精進事宜，請查照。

| 五、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建築開發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設置) | 檢討內容 (請依實際排水配置詳實檢討) | 承辦技師 檢核 | 審查單位 覆核 |
|--|---|--|---|
| 第五條 基地開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基地使用人得免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 一、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之山坡地建築開發案件，並規劃、設置滯洪沉砂池。 二、其他經水利處認定不影響雨水下水道排放量。 | 檢討結果： 本案基地開發符合_____，得免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 |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設置 |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設置 |
| 第六條 基地開發增加之雨水逕流量，透過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應符合最小保水量及最大排放量。 前項所指最小保水量以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留 0.078 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最大排放量以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秒鐘允許排放 0.0000173 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 | 1. 本案保水量為_____立方公尺/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 2. 本案排放量為每秒鐘_____立方公尺/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第七條 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採用機械抽排者，為避免機組故障影響設施之安全，應設有備用機組及必要之溢流措施。 | 本案雨水流出抑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採用機械抽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設有備用機組及必要之溢流措施，其情形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設置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設置 |
|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 | |
| 承辦技師簽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80px; margin-right: 2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margin-right: 20px;"></div> <div>簽名</div> </div> | | | |
| 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審查單位覆核結果： | | | |
| 第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排水報告符合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退回修正。 | 第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排水報告符合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退回修正。 | 第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排水報告符合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退回修正。 | |
| 審查單位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80px; margin-right: 20px;"></div> | | 審查人員簽名： | |


| | | | |
|--|--|--|--|
| 六、都市更新單元分擔基地外之雨水逕流量檢核原則 (□免檢核，原因：□非屬建築開發基地；□得免設置) | 檢討內容 (請依實際排水配置詳實檢討) | 承辦技師 檢核 | 審查單位 覆核 |
| 1. 基地設置雨水貯留設施之最小保水量體為 0.078m ³ /m ² ，其餘可貯留雨水量體大於 0.078 m ³ /m ² 以上部分方得給予獎勵。 2. 各更新單元基地內設置之雨水貯集滲透槽與接收基地外之雨水貯集滲透槽，若底部高程相同，原則上應可互通，以發揮最大效益。 3. 各更新單元設置雨水截留進水管位置應以鄰接街廓側溝之下游端為優先考量。 4. 為於暴雨期間發揮功效，所設置之雨水截留進水管之總流量，應能符合在 1.5 小時以下即能將貯留空間貯滿。 5. 各更新單元設置雨水截留進水管尺寸，管涵最小尺寸不得小於 4 英寸，箱涵最小尺寸不得小於 10cmx10cm。 6. 各更新單元設置雨水截留進水管高度應距溝蓋下緣至少 20cm，且各進水口間距至少間隔 1m，以確保側溝結構安全。 7. 於側溝截流處應設置集水井，以利收集側溝雨水逕流。 8. 更新單元基地內各項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之排放量總和，應符合最大排放量 0.0000173m ³ /s/m ² 之基準。 9. 比照「臺北市市區排水審查」規定檢附相關縱、橫剖面圖及相關資料供水利處辦理檢核事宜。 | 逐項檢討如下：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以上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 | |
| 承辦技師簽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60px; margin: 5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60px; margin: 5px;"></div> </div> 簽名 | | | |
| 都市更新單元分擔基地外之雨水逕流量檢核原則審查單位覆核結果： | | | |
| 第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排水報告符合都市更新單元分擔基地外之雨水逕流量檢核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退回修正。 | 第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排水報告符合都市更新單元分擔基地外之雨水逕流量檢核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退回修正。 | 第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排水報告符合都市更新單元分擔基地外之雨水逕流量檢核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退回修正。 | |
| 審查單位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60px; margin: 5px;"></div> | | 審查人員簽名：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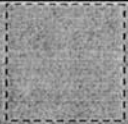
E2 | 一二二
 本處辦理「104 年度公私部門申請建築物施作公共排水設施送審案件委託審查工作」，有關審查流程精進事宜，請查照。

E2 | 一二二 本處辦理「一〇四年度公私部門申請建築物施作公共排水設施送審案件委託審查工作」，有關審查流程精進事宜，請查照。

| 七、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無流出抑制設施免檢核) | 檢討內容 (請依實際排水配置詳實檢討) | 承辦技師 檢核 | 審查單位 覆核 | | | | | | | | | | |
|---|--|--|--|----------------------------------|--------|----------------------------|--|---|---|--------------------|---|---|---|
| 第三十五條 用戶應設置用戶排水設備，將雨水以重力流方式排入雨水排水區域內距建築基地最近之雨水下水道。 | 檢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 | | | |
| 第三十六條 雨水管渠採用 U 型渠或 LU 型渠，依計畫逕流量設計其斷面；採用圓型管者，其設計規定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479 727 595"> <tr> <td>排水面積 (平方公尺)</td> <td>六百以下</td> <td>六百零一至一千</td> </tr> <tr> <td>雨水管渠管徑 (毫米)</td> <td>一百五十以上</td> <td>二百以上</td> </tr> </table> 前項雨水管渠排水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依排水區域之計畫逕流量計算管徑；管渠非圓形者，以相當斷面積計算。 | 排水面積 (平方公尺) | 六百以下 | 六百零一至一千 | 雨水管渠管徑 (毫米) | 一百五十以上 | 二百以上 | 1. 本案排水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本案管渠斷面尺寸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排水面積 (平方公尺) | 六百以下 | 六百零一至一千 | | | | | | | | | | | |
| 雨水管渠管徑 (毫米) | 一百五十以上 | 二百以上 | | | | | | | | | | | |
| 第三十七條 雨水管渠之流速採計畫逕流量核計時，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最小流速每秒零點八公尺，最大流速每秒三點零公尺。 二、埋設坡度百分之一以上。 | 1. 本案流速為每秒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本案埋設坡度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 | | | |
| 第三十八條 雨水管渠坡度偏大，造成流速過大時，應以階梯跌落，以垂直跌落三十公分、水平六十公分配置之。 | 1. 本案於設置跌水之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設置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設置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設置 | | | | | | | | | | |
| 第三十九條 雨水管渠應於起點及一定距離之直線、轉角或跌落處設置陰井或人孔。同一管徑直線部分應設置人孔，其管徑六百毫米以下，最大間距為一百公尺。 | 1. 本案陰井或人孔設置情形_____，其設置間距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 | | | |
| 第四十條 雨水下水道之人孔設計，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 | 1. 本案人孔設計尺寸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 | | | |
| 第四十一條 雨水陰井設計規定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3 1120 715 1456"> <tr> <th>內寬 (公分×公分)</th> <th>適用範圍</th> </tr> <tr> <td>四十×四十</td> <td>L 型溝蓋版或 S 型溝蓋版上寬為二百五十毫米至三百毫米者使用。</td> </tr> <tr> <td>五十×五十</td> <td>L 型溝蓋版或 S 型溝蓋版上寬三百五十毫米者使用。</td> </tr> <tr> <td>三十×四十</td> <td>U 型溝內寬三百毫米以下者使用。</td> </tr> <tr> <td>四十五×四十五</td> <td>U 型溝內寬四百五十毫米以下者使用。</td> </tr> </table> | 內寬 (公分×公分) | 適用範圍 | 四十×四十 | L 型溝蓋版或 S 型溝蓋版上寬為二百五十毫米至三百毫米者使用。 | 五十×五十 | L 型溝蓋版或 S 型溝蓋版上寬三百五十毫米者使用。 | 三十×四十 | U 型溝內寬三百毫米以下者使用。 | 四十五×四十五 | U 型溝內寬四百五十毫米以下者使用。 | 1. 本案雨水陰井設計尺寸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內寬 (公分×公分) | 適用範圍 | | | | | | | | | | | | |
| 四十×四十 | L 型溝蓋版或 S 型溝蓋版上寬為二百五十毫米至三百毫米者使用。 | | | | | | | | | | | | |
| 五十×五十 | L 型溝蓋版或 S 型溝蓋版上寬三百五十毫米者使用。 | | | | | | | | | | | | |
| 三十×四十 | U 型溝內寬三百毫米以下者使用。 | | | | | | | | | | | | |
| 四十五×四十五 | U 型溝內寬四百五十毫米以下者使用。 | | | | | | | | | | | | |
| 第四十二條 雨水陰井底部應設置十五公分以上之沉砂槽。 | 1. 本案雨水陰井底部已設置_____公分之沉砂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 | | | |
| 第四十三條 雨水管渠進水口應以五至十公尺設置一處進水口或格柵進水口，並以坡度向進水口處微降，以利雨水流入。 | 1. 本案雨水管渠進水口以_____公尺設置一處 <input type="checkbox"/> 進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格柵進水口，並以坡度向進水口處微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 | | | |
| 第四十四條 雨水人孔及雨水陰井之框蓋應能承受車輛載重，框蓋應有雨水標示。 | 1. 本案雨水人孔及雨水陰井之框蓋能承受車輛載重，框蓋有雨水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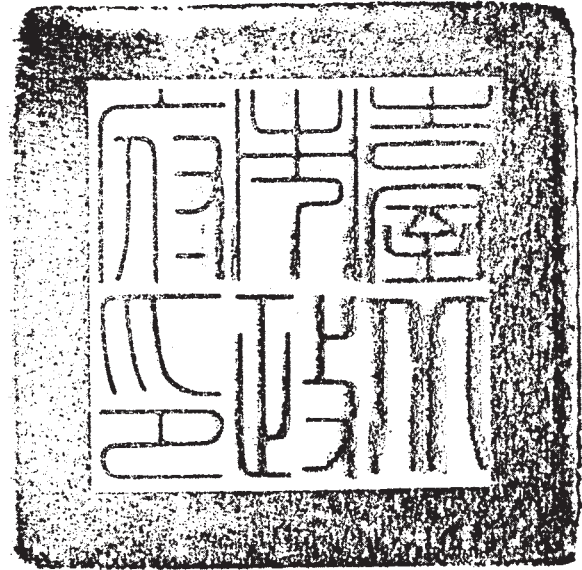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承辦技師簽章： 簽名

|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審查單位覆核結果： | | |
|---|---|---|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排水報告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退回修正。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排水報告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退回修正。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排水報告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退回修正。 |
| 審查單位簽章：  | | 審查人員簽名： |

E2 | 一二二
 查照。本處辦理「104 年度公私部門申請建築物施作公共排水設施送審案件委託審查工作」，有關審查流程精進事宜，請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353853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及意見表各1份

H
|
六
八
一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422、422-1（部分）地號等8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暨修訂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422、422-1（部分）地號等8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暨修訂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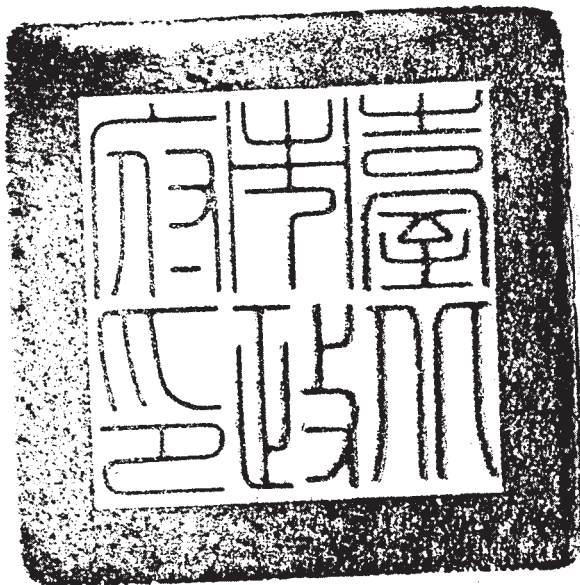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4年7月2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及本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347184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35地號等35筆土地部分第三種商業區（特）為交通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4年8月14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及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H
—
六
八
二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三十五地號等三十五筆土地部分第三種商業區（特）為交通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